

T234/132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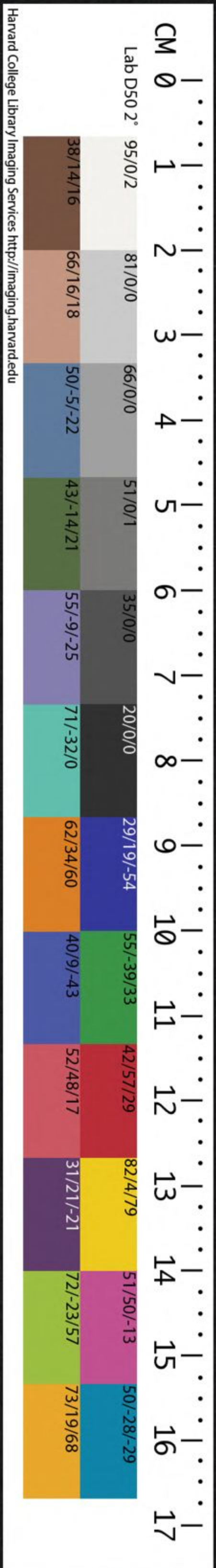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NOV 21 1958

日
勿
經
註
疏
大
全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自
三
十
五
至
四
十



易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之三十五



坤下
離上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本印

傳晉序卦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

進也物无壯而終止之理既盛壯則必進晉

所以繼大壯也為卦離在坤上明出地上也

日出於地升而益明故為晉晉進而光明盛

大之意也凡物漸盛為進故彖云晉進也卦

有有德者有无德者隨其宜也乾坤之外云

元亨者固有也。云利貞者。所不足而可以有功也。有不同者。革漸是也。隨卦可見。晉之盛而无德者。无。用。有。也。晉之明盛。故更不言亨。順乎大明。无用戒正也。

或問傳曰。物无壯而終止之理。既壯盛則必進。竊意物進而後至于壯盛。既壯盛則衰退繼之矣。今日壯盛則必進。此義如何。朱子曰。物固有壯而後進者。亦有進而後壯者。其義自有不同。此各隨其事而言。難以一說拘也。且以十二月卦論。大壯之爲夬。夬之爲乾。豈非壯而後進乎。至乾乃極而衰耳。又問晉之盛而无德者。无。用。有。也。然大有可謂盛矣。

而有卦德。不知如何。曰元亨利貞。本非四德。但爲大亨而利於正之占耳。乾卦之象傳文言。乃借爲四德。在他卦尤不當以德論也。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疏 晉之爲義。進長之名。此卦明臣之昇進。故謂之晉。康者美之名也。侯。謂昇進之臣也。臣既柔進。天子美之。賜以車馬蕃多而衆庶。故曰康侯用錫馬蕃庶也。晝日三接者。言非惟衆賜蕃多。又被親寵。頻數。一晝之間。三度接見也。

傳 晉進盛之時。上明下順。君臣相得。在上而言。則進於明盛。在臣而言。則進升高顯。受其

光寵也。

本義晉進也。康侯安國之侯也。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言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也。蓋其爲卦上離下坤。有日出地上之象。順而麗乎大明之德。又其變自觀而來。爲六四之柔。進而上行。以至於五。占者有是三者。則亦當有是寵也。

進齋徐氏曰。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言諸侯有安民之功。故用此以受君之錫予。而

被其親禮也。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朝王。王賜之車輅弓矢。命之曰。敬服王命。以綏四國。受策而出。出入三覲。是也。

漢上朱氏曰。周官校人。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凡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錫馬蕃庶也。大行人。公之禮。三享三問三勞。晝日三接也。

姚氏小彭曰。晝日三接。王接侯之禮也。覲禮延升。一也。覲畢致享。升致命。二也。享畢。王勞之。升成拜。三也。

雲峰胡氏曰。象言侯者三。屯。豫。建侯。震也。晉康侯。坤也。坤有土有民。有安之象。錫馬蕃庶。坤爲牝馬。爲衆之象。晝日三接。離爲日。爲中虛之象。或曰。馬與晝日。離午象。蕃庶三接。坤爲衆爲文之象。離配卦十有六。象最美者。莫如晉。大有。大有明在天上。其明最盛。晉明出

地上有明方新。有進義。明君在上。下以柔順。進而承之。所謂康侯也。康侯者。治安之侯。非以功侯也。下之務進者。易生事以微寵。今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者。惟治安之侯。其所以為大明之時乎。

柔曰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

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註凡言上行者。所以在貴也。康美之名也。順

以著明。臣之道也。柔進而上行。物所與也。故

得錫馬而蕃庶。以訟受服。則終朝三褫。柔進

受寵。則一晝三接也。

疏 坤順也。離麗也。又為明。坤能從順而麗著

明。臣之美道也。柔進而上行。君上所與也。故

得厚賜而被親寵也。訟言終朝。晉言一晝

俱不盡一日。明黜陟

傳晉進也。明進而盛也。明出於地。蓋進而盛

故為晉。所以不謂之進者。進為前進。不能包

明盛之義。明出地上。離在坤上也。坤麗於離。以順麗乎大明。順德之臣。上附於大明之君

也。柔進而上行。凡卦離在上者，柔居君位多。云柔進而上行，噬嗑睽，是也。六五以柔居君位，明而順麗，為能待下寵遇親密之義。是以為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大明之君安天下者也。諸侯能順附天子之明德，是康民安國之侯也。故謂之康侯，是以享寵錫而見親禮。晝日之間三接，見於天子也。不曰公卿而曰侯，天子治於上者也。諸侯治於下

者也。在下而順附於大明之君，諸侯之象也。

本義釋卦名義

以卦象卦德卦變釋卦辭

臨川吳氏曰：坤順之臣，進而附麗于離明之君。此釋康侯錫馬之義。柔，臣德也。五，君位也。四，近君。卦自觀變，六四之柔，近君，進而上行。至五，九五之剛，下降居四，而成離日，猶朝貢之臣，為天子所禮接。此釋晝日三接之義。胡氏曰：易言柔進而上行者，三卦。晉睽，鼎也。噬嗑則曰：柔得中而上行。晉六五之柔，自觀也。噬嗑雖不言進，而六五之柔，由益四上行至五也。此可以見柔進上行之例。雲峰胡氏曰：康侯非順者不能。錫馬三接，非君之大明而柔者不能。提起一二字，卦辭盡

可見矣。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註以順著明。自顯之道。

疏昭亦明也。謂自顯明其德也。周氏等為照。以為自照已身。老子曰。自知者明。用明以

自照為明德。案王注。此云。以順著明。自顯之道。又此卦與明夷正反。明夷象云。君子以莅

衆用晦而明。王注。彼云。莅衆顯明。蔽偽百姓。藏明於內。乃得明也。準此二注。明王之注意。

以此為自顯明德。昭字宜為昭。非注青也。

傳昭明之也。傳曰。昭德塞違。昭其度也。去蔽

致知。昭明德於已也。明明德於天下。昭明德

於外也。明明德在已。故云自昭。

本義昭明之也。

建安丘氏曰。晉之自昭明德者。君子致知之學也。乾之自強不息者。君子力行之學也。易

大象惟乾。晉二象以自言之。信矣。知行之學。皆君子已分所當為之事也。

雲峰胡氏曰。至健莫如天。君子以之自強。至明莫如日。君子以之自昭。

雙湖胡氏曰。合兩體成一卦。大象。夫子論體象。君子。只以卦之重者論。如此卦。只取離明

之義。置坤於不言。蓋有不必盡論。兩體者。即此亦可以推他卦矣。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註處順之初。應明之始。明順之德。於斯將隆。進明退順。不失其正。故曰晉如摧如。貞吉也。處卦之始。功業未著。物未之信。故曰罔孚。方踐卦始。未至履位。以此為足。自喪其長者也。故必裕之。然後无咎。

疏

何氏云。摧退也。裕寬也。如辭也。

本義以陰居下。應不中正。有欲進見摧之象。

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設不為人所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咎也。

雙湖胡氏曰。爻不正。故戒以能正。則吉。坤體寬裕。故誨以能裕。則无咎也。

雲峰胡氏曰。欲進而退。六象。上互艮。有欲進而止之之象。凡始進。必資薦引。四應不中正。乃若相摧抑者。進之初。人多有未信者。然推如在彼。而吾不可以不正。罔孚在人。而吾不可以不裕。初以陰居陽。非正。才柔志剛。不足於裕。貞與裕皆戒辭也。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註未得履位。未受命也。

疏 獨行正者。獨猶專也。言進與退專行其正也。進之初未得履位。未受錫命。故宜寬裕。進德。乃得无咎。

傳 无進无抑。唯獨行正道也。寬裕則无咎者。始欲進而未當位故也。君子之於進退。或遲或速。唯義所當。未嘗不裕也。聖人恐後之人。不達寬裕之義。居位者廢職失守。以為裕故。特云初六裕則无咎者。始進未受命當職任。故也。若有官守。不信於上。而失其職。一日不

可居也。然事非一槩。久速唯時。亦容有為之兆者。

本義 初居下位。未有官守之命。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註 進而无應。其德不昭。故曰晉如愁如。居中得位。履順而正。不以无應而回其志。處晦能致其誠者也。修德以斯。間乎幽昧。得正之吉也。故曰貞吉。母者處內而成德者也。鳴鶴在

陰。則其子和之。立誠於闇。闇亦應之。故其初
愁如。履貞不回。則乃受茲大福於其王母也。

疏 介者大也。母者處內而成德者也。初雖愁
如。但守正不改。終能受此大福於其所修。

故曰受茲介
福於其王母。

本義六二中正。上无應援。故欲進而愁。占者

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而受福于王母也。王母
指六五。蓋享先妣之吉占。而凡以陰居尊者
皆其類也。

雙湖胡氏曰。晉如愁如。二欲進而復愁。以其
无應於五也。五下互坎為加憂。二欲進而前
有坎險。又為艮山所阻。故有憂愁之象。以能
守正。故終得吉。

雲峰胡氏曰。愁。二陰柔无應之象。王母。六五
陰而居尊之象。小過六二曰。遇其妣。彼言祖
妣。即此言王母也。二柔中正。五雖不應。而同
德。象蕃馬三接。即爻所謂介福。彖言錫。爻言
受。互文也。凡進退皆不可以自必。初有應。宜
可進也。而有受福王母之占。聖人皆戒之曰。
貞吉。蓋不以應之有无為吉凶。而
惟以不失在我之正者為吉也。

象曰。受茲介福。以中正也。

六三。眾允悔亡。

註處非其位。悔也。志在上行。與衆同信。順而
麗明。故得悔亡也。

傳或曰不由中正。而與衆同。得爲善乎。曰衆
所允者。必至當也。況順上之大明。豈有不善
也。是以悔亡。蓋亡其不中之失矣。古人云。謀
從衆則合天心。

本義三不中正。宜有悔者。以其與下二陰。皆
欲上進。是以爲衆所信。而悔亡也。

雲峰胡氏曰。衆坤象。坤順之極。故有允象。三
居下卦之上。爲衆陰之長。正康侯之謂也。初
罔孚。衆未允也。二愁如。猶有悔也。三居順之
極。而衆皆相信。可以進而受三接之寵矣。未
信而進。其悔在後。衆
允而進。其悔乃亡。

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註履非其位。上承於五。下據三陰。履非其位。
又負且乘。无業可安。志无所據。以斯爲進。正
之危也。進如鼫鼠。无所守也。

疏

蔡邕勸學篇云鼯鼠五能不成一伎王注曰能飛不能過屋能緣不能窮木能游不

能度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本草

經云蝮蝓一名鼯鼠謂此也鄭引詩云碩鼠

碩鼠无食我黍謂大鼠也陸機為雀

鼠案王以為无所守蓋五伎者當之

本義不中不正以竊高位貪而畏人蓋危道

也故為鼯鼠之象占者如是雖正亦危

厚齋馮氏曰鼯詩作碩疑此轉注從鼠郭景

純云形大如鼠好在田中食粟豆蓋田鼠也

雲峰胡氏曰鼯鼠貪而畏人九四爻剛位柔

之貌解以陰居陽者象狐晉以陽居陰者象

鼠九家易坎為狐解自初至五互重坎上下

三陰故稱三狐艮為鼠晉互體艮艮上一陽

故稱鼯鼠狐性疑解當去其疑鼠性貪晉當

去其貪取象各有攸當况晉晝也鼠亦晝伏

非能以晝進者九四不中以竊高位又

畏大明之君而不敢進故有此象其占曰貞

厲雖正亦危况不中正乎

象曰鼯鼠貞厲位不當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註柔得尊位陰為明主能不用察不代下任

也故雖不當位能消其悔失得勿恤各有其

司術斯以往无不利也

疏 居不當位，悔也。柔得尊位，陰為明主，能不自用其明，以事委任於下，故得悔亡。既以事任下，委物責成，失之與得，不須憂恤，故失得勿恤也。

傳六五大明之主，不患其不能明照，患其用明之過。至於察察失委任之道，故戒以失得勿恤也。夫私意偏任，不察則有蔽，盡天下之公，豈當復用私察也。

本義以陰居陽，宜有悔矣。以大明在上，而下皆順從，故占者得之，則其悔亡。又一切去其

計功謀利之心，則往吉而无不利也。然亦必有其德，乃應其占耳。

建安丘氏曰：五以柔居尊位，為離明之主，象所謂柔進而上行者也。在下三陰，皆欲附已，而九四阻之，本當有悔，以同德相孚，其勢必合，故得亡矣。失得主，三陰言為四所間，失也。終與已合，得也。勿恤，不必憂也。言五但當往而上進，三柔志在上行，終必從已，而或得或失，皆當置而勿問，則自然吉无不利矣。五爻柔疑於進，故勉之。

中溪張氏曰：待眾允而悔亡者，六二是已。不待眾允而悔亡者，六五是已。六五為自昭明德之主，天下臣民莫不順而麗之，何悔不亡。苟能失得不累於心，勿勞憂恤，持此以往，吉

无不利也。雲峰胡氏曰：大明在上，下皆順從，非特悔亡，其往也宜无不利矣。復戒之以失得勿恤，何也？彖推升言勿恤，豐言勿憂，爻則泰九三：家人九四：萃初六：皆言勿恤。事有不必憂者，勿恤。寬之之辭也。有不當憂者，勿恤。戒之之辭也。晉六五：曰失得勿恤，戒辭明矣。蓋當進之時，易有患得患失之心。六五處大明之中，而才柔，又易有失得之累。本義以為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者，大明在上，用其明於當為而不當用其明於計功謀利之私也。不然，則明反為累矣。

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疏

委任得人，非惟自得，无憂亦將人所慶說。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註

處進之極，過明之中。明將夷焉，已在乎角

而猶進之，非亢如何。失夫道化无為之事，必

須攻伐，然後服邑。危乃得吉，吉乃无咎。用斯

為正，亦以賤矣。

疏

晉其角者，西南隅也。上九處晉之極，過明之中，其猶日過於中，已在於角而猶進之

故曰進其角也。

傳：伐四方者，治外也。伐其居邑者，治內也。言

伐邑謂內自治也。人之自治。剛極則守道愈固。進極則遷善愈速。如上九者。以之自治。則雖傷於厲。而吉且无咎也。嚴厲非安和之道。而於自治則有功也。復云貞吝。以盡其義。極於剛進。雖自治有功。然非中和之德。故於貞正之道。為可吝也。不失中正為貞。本義。角剛而居上。上九剛進之極。有其象矣。占者得之。而以伐其私邑。則雖危而吉且无

咎。然以極剛治小邑。雖得其正。亦可吝矣。

李氏開曰。晉而至于角。前无餘地矣。伐其邑。自治也。春秋之墮三都。其策雖窮。不猶愈於不墮乎。雖危而吉。此公至自圍邾。所以善之也。

雲峰胡氏曰。上九剛進之極。而以伐私邑。雖危而吉。且无咎。許之也。然以剛進之極。僅能伐其小邑。雖正亦可吝。鄙之也。本義曰。私邑。又曰。小邑。謙六五。伐不言邑。其伐也。公晉上九。伐其內地之邑。則為私矣。既濟九三。伐鬼方。其伐也大。晉上九。僅能伐其私邑。則為小矣。

雙湖胡氏曰。晉其角與姤其角同義。皆剛上之象。上九與九四皆不正。一云貞厲。一云貞吝者。蓋云雖正猶厲猶吝。况不貞乎。其驚戒

之意抑又深切矣

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龜山楊氏曰非日中之時剛上窮而不足以照天下道未光也故維用伐邑而已若夫道足以照天下則无思不服矣尚何伐邑之有建安丘氏曰上陽體本光以四據其應陽不得用故道未光如屯陰為初九所據萃陰為九四所據故九五皆以未光言之又曰晉進也柔進而上行也故卦專主柔進為義六爻四柔二剛六五一柔白四而升已進者也故往吉无不利下坤三柔皆欲進者而九四以剛間之故有晉如鼫鼠之象三與五近下接二柔志在上行四莫能間故曰眾允悔亡三在下卦之中去五漸遠則憂其不得進故晉

如愁如初最遠於五當進之始上與四應反為所抑故晉如摧如也上以剛居一卦之窮无可進之地故有晉其角之象趙氏曰下三爻皆柔順而坤體故初二吉三悔亡四上以陽不當位故厲且吝惟五以柔明居尊位故往吉无不利也

按晉解異同君子以自昭明德疏云周氏等以昭為照非註肯註蓋取自顯之道傳本義與註同亦不取照義受茲介福於其王母註云立誠於闇闇亦應之疏云受此大福於其所修殆以王母為內修之意傳本義則云王母祖母也謂陰之至尊者指六五也鼫鼠疏云有五能而不成伎之虫也大全諸解作田鼠失得勿恤疏云以事任下委物責成失之與得不須憂恤傳亦同之朱子曰非也據此爻只是占者大勢

已好。雖有失得。亦不必慮。自无不利也。如
 言人君既得同德之人。而委任之。不復恤
 其失得。則蕩然無復是非。而天下亂矣。雖
 以堯舜之聖。臯夔益稷之賢。猶云屢省乃
 成。豈有上者一切任下而不問之理。蓋謂
 聖人說得淺。伊川解得太深。聖人所說短。
 伊川解得長。故不用其說。直訓以為去其
 計功謀利之心也。晉其角。疏云日過乎中。
 在西南隅也。傳本義則云上九以剛居卦
 極。故取角為象。維用伐邑。疏云在角猶進
 過亢不已。不能端拱无為。使物自服。必須
 攻伐其邑也。傳則云内自治也。本義則云
 伐其私邑。用之於小也。蓋朱子意以程子
 解易。多不肯說實事。如取喻伐邑以自治。
 若墮費墮郈之類。皆於易說有窮也。貞吝。
 傳云於真正之道為可吝也。本義則云。雖

勿經行
 正亦吝。與註疏同。朱子又曰。貞吝之義。大
 抵言貞固守此則吝。不應於此獨云於正
 道為吝也。

傳明夷序卦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
 以明夷。夷者傷也。夫進之不已。必有所傷。理

計功謀利之心也。晉其角。疏云日過乎中。在西南隅也。傳本義則云。上九以剛居卦極。故取角為象。維周伐邑。疏云在角。角。通。過。亢。不。已。不。能。端。其。元。為。使。物。自。服。必。須。攻。伐。其。邑。也。傳。則。云。內。自。治。也。本。義。則。云。吝。也。私。邑。用。之。於。小。也。蓋。朱。子。意。以。程。子。巖。為。多。不。肯。說。實。事。如。取。喻。伐。邑。以。自。治。其。言。貞。固。守。此。限。吝。不。熱。然。此。斷。云。公。五。五。亦。吝。與。此。巽。同。朱。子。又。曰。貞。吝。之。義。大。

易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之三十一



離下
坤上

傳明夷序卦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

以明夷。夷者傷也。夫進之不巳。必有所傷。理

自然也。明夷所以次晉也。為卦坤上離下。明

入地中也。反晉成明夷。故義與晉正相反。晉

者。明盛之卦。明君在上。群賢並進之時也。明

夷昏暗之卦。暗君在上。明者見傷之時也。日

入於地中明傷而昏暗也故為明夷

明夷利艱貞

疏

此卦日入地中明夷之象施之於人事闇主在上明臣在下不敢顯其明智亦明夷

之義也時雖至闇不可隨世傾邪故宜艱難堅固守其真正之德故明夷之世利在艱貞

本義夷傷也為卦下離上坤日入地中明而

見傷之象故為明夷又其上六為暗之主六

五近之故占者利於艱難以守正而自晦其

明也

雲峰胡氏曰以二體則離明也傷之者坤以

六爻則六至五皆明也傷之者上上為暗主

而五近之故本義從彖傳以利艱貞為五彖

辭多言利貞惟坤利牝馬之貞同人利君子

貞家人利女貞明夷則曰利艱貞在諸爻中

准噬嗑九四大畜九三言之未有一卦全體

以為利義者蓋明夷之時艱難之時也貞一

也與處平常之時異矣彼方欲晦我之明艱

難守貞而自昭其明可也
雙湖胡氏曰明傷於坤地之下居中而不失
其正其六二當之乎彖辭文王所作也於坤
曰安貞吉於明夷曰利艱貞終守臣節而不
失其不可見於此乎

彖曰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

難。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疏 明入地中。明夷者。此就二象以釋卦名。故此及晉卦皆象象同辭也。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者。既釋明夷之義。又須出能用明夷之人。內懷文明之德。撫教六州。外執柔順之能。三分事紂。以此蒙犯大難。身得保全。惟文王能用之。故云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者。此又就二體釋卦之德。明在地中。是晦其明也。既處明夷之世。亦晦其明。恐陷於邪道。故利在艱。同其貞。不失其正。言所以利艱貞者。用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者。既釋艱貞之義。又須出能里艱貞之人。內有險難。殷祚將傾。而能自正其志。不為邪諂。惟箕子能用之。故云箕子以之。

本義 以卦象釋卦名。以卦德釋卦義。蒙大

難。謂遭紂之亂而見囚也。以六五一爻之

義釋卦辭。內難。謂為紂近親在其國內。如六

五之近於上六也。

建安丘氏曰。文王得明夷二體之義。內有文明之德。而外以柔順掩之。故雖蒙被大難。而卒能脫身於羸里者。用此道也。箕子得明夷六五一爻之義。故處難處之世。而知以艱貞為利。晦其明而不耀其明。屈其身而能正其志。况以暗君在上。事之不可。諫之不行。不忍

其宗國之顛亡。罹此內難。而能立於禍者。用此道也。

中溪張氏曰。以全卦言。離明。文王象。中晦。紂象。以坤乘離。是文王之明。為紂所蔽也。以二

爻言。五箕子象。五體本陽。以六居之。為陰中。藏陽。是箕子自晦其明也。

雲峰胡氏曰。象曰明夷利貞。周公於六五。爻辭曰箕子之明夷利貞。釋象兼文王。之

蓋羨里演易。處之甚從容。可見文王之德。伴

狂受辱。處之極艱難。可見箕子之志。然此

時也。文王因而發伏羲河圖之易。箕子因而

發大禹洛書之疇。聖賢之於患難。自繫斯六

之會。蓋有天意存焉。此

非彖傳本意。姑及之。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眾用晦而明。

註莅眾顯明蔽偽百姓者也。故以蒙養正以

明夷莅眾藏明於內。乃得明也。顯明於外。巧

所辟也。

疏君子能用此明夷之道。以臨於眾。冕旒垂

目。黼纁塞耳。無為清靜。民化不欺。若運其

聰明。顯其智慧。民即逃其密網。姦詐愈生。豈

非藏明用晦。反得其明也。

傳君子觀明入地中之象。於莅眾也。不極其

明察而用晦。然後能容物和眾。眾親而安。是

則已不勝其忿疾。而无寬厚含容之德。人情
睽疑而不安。失莅衆之德。適所以爲不明也。
古之聖人設前旒屏樹者。不容明之盡乎隱
也。

白雲郭氏曰。晦其明。則有終明之道。是知艱
貞之君子。所以能用晦而明也。
東萊呂氏曰。用晦而明者。君子養明之道。不
有虞淵之入焉。有暘谷之明。
雲峰胡氏曰。晉明盛之象。君子斂而用以自
治。明夷晦其明之象。君子推而用以治人。皆
善用易者也。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
攸往。主人有言。

註明夷之主。在於上六。上六爲至闇者也。初

處卦之始。最遠於難也。遠難過甚。明夷遠遯。

絕跡匿形。不由軌路。故曰明夷于飛。懷懼而

行。行不敢顯。故曰垂其翼也。尚義而行。故曰

君子于行也。志急於行。飢不遑食。故曰三日

不食也。殊類過甚。以斯適人。人必疑之。故曰

有攸往，主人有言。

傳初九明體而居明夷之初，見傷之始也。九陽明上升者也。故取飛象。昏暗在上，傷陽之明，使不得上進，是于飛而傷其翼也。翼見傷，故垂朶。凡小人之害君子，害其所以行者。君子于行，三日不食。君子明照，見事之微，雖始有見傷之端，未顯也。君子則能見之矣。故行去避之。君子于行，謂去其祿位而退藏也。三

日不食，言窮困之極也。事未顯而處甚艱，非

見幾之明不能也。夫知幾者，君子之獨見，非

衆人所能識也。故明夷之始，其見傷未顯而

去之，則世俗孰不疑。惟故有所往適，則人有

言也。然君子不以世俗之見，惟而遲疑其行

也。若俟衆人盡識，則傷已及而不能去矣。此

薛方所以爲明，而楊雄所以不獲其去也。或

曰：傷至於垂翼，傷已明矣，何得衆人猶未識

也。曰：初，傷之始也。云：垂其翼，謂傷其所以飛爾。其事則未顯也。君子見幾，故亟去之。世俗之人，未能見也。故異而非之。如穆生之去楚。申公白公且非之。况世俗之人乎。但譏其責小禮，而不知穆生之去，避胥靡之禍也。當其言曰：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雖二儒者亦以爲過甚之言也。又如袁閔於黨事未起之前，名德之士方蜂起，而獨潛身土室，故人以爲

也。狂生卒免黨錮之禍。所往而人有言，胡足恠也。

本義：飛而垂翼，見傷之象。占者行而不食，所如不合，時義當然，不得而避也。

建安丘氏曰：明夷暗主在上，初體離明，去上最遠，見傷卽避，有飛而垂翼之象。垂翼，不敢上進，戢身避禍也。君子知幾，義當速去，蓋可以不食，而不可以不去。去重於食，故也。主人主我者也，謂初與四爲應也。有言，謂訝其去之早也。

雲峰胡氏曰：飛，離鳥象。象爲飛，占爲行，爲往，象爲垂其翼，占爲不食，有言，飛而垂翼，物之

傷也。行而不食，所如不合，君子之傷也。君子此時惟有安於義命而已。蔡氏謂初二爻三仁象，愚意于行不食，伯夷避紂之象。

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疏 君子逃難惟速，故義不求食也。

本義：唯義所在，不食可也。

雲峰胡氏曰：君子去就之義，皆於其初占之。賁之初，不可乘而不乘，義也。明夷之初，不當食而不食，亦義也。卦皆下離，去就之義於早者，非明不能也。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註：夷于左股，是行不能壯也。以柔居中，用夷其明，進不殊，類退不近，難不見疑，憚順以則也。故可用拯馬而壯，吉也。不垂其翼，然後乃免也。

疏 莊氏云：言左者，取其傷小。則比夷右未為切也。夷于左股，明避難不壯，不為闇主所疑，猶得處位，不至懷懼而行。然後徐徐用馬以自拯濟，而獲其壯吉也。

傳：足者所以行，股在脛足之上，於行之用為不甚切。左又非便用者，手足之用以右為便。

唯蹶張用左。蓋右立為本也。夷于左股，謂傷
害其行而不甚切也。

本義傷而未切。救之速則免矣。故其象占如
此。

進齋徐氏曰：初傷其翼，所傷猶淺。二傷及股，
則害於行矣。二在下，故曰左。兵法前為右，後
為左。今人以下移為左遷。夷于左股，傷于下
也。馬壯則行速，言救之道速，則獲免於難而
吉也。

雲峯胡氏曰：明夷取手足心腹為象。初二為
股。三四為腹。五上為首。初三右也。故二四為
左。左弱而右強。右陽而左陰也。豐與明夷下

體離。皆以上六一爻為暗主。豐九三與上為
應。故折其右股。傷之切而不可用也。明夷六
二去上遠。故夷于左股。傷之未切。猶可用也。
用拯馬壯吉。渙初六亦言之。本義以初柔非
濟渙之才。取九二之剛為馬。明夷六二亦柔
也。諸家多取九三之剛為馬。而本義但曰救
之速則免。何也。蓋渙下坎主九二。初欲救渙
之速。非假二之剛健中正不可。明夷下離主
六二。六二文明。中正救傷之速。有不必假於
三者。
鄭氏剛中曰：大抵救傷拯渙。非健速不可。故
皆以馬壯言。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註：順之以則，故不見疑。

疏

言順闇主之則不同初九殊類過甚故不為闇主所疑故得拯馬之吉也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註

處下體之上。居文明之極。上為至晦。入地

之物也。故夷其明以獲南狩。得大首也。南狩

者。發其明也。既誅其主。將正其民。民之迷也。

其日固已久矣。化宜以漸。不可速正。故曰不

可疾貞。

疏

南方文明之所。狩者征伐之類。大首謂闇君。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者。初明藏而往。

託狩而行。至南方而發其明也。九三應於上

六。是明夷之臣。發明以征闇主。而得其大首。

傳三與上正相應。為至明克至闇之象。不可

疾貞。謂誅其元惡。舊染汚俗。未能遽革。必有

其漸。革之遽。則駭懼而不安。故酒誥云。惟殷

之迪。諸臣惟工。乃湎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

之。至於既久。尚曰餘風未殄。是漸漬之俗。不

可以遽革也。故曰不可疾貞。正之不可急也。

本義以剛居剛。又在明體之上。而屈於至暗

之下。正與上六闇主爲應。故有向明除害得
其首惡之象。然不可以亟也。故有不可疾貞
之戒。成湯起於夏臺。文王興於羑里。正合此
爻之義。而小事亦有然者。

建安丘氏曰。不可疾貞者。猶冀其改過遷善。
則伐可不舉矣。
雲峰胡氏曰。初无位可去。則去之宜速。二在
位可救。則救之宜速。若九三至明之極。與上
至暗之極者爲應。不可復救矣。故有向明除
害。得其首惡之象。然二之救難可速也。三之
除害不可速也。故又有不可疾貞之戒。武王
須假五年。其得此歟。

西溪李氏曰。武王處明夷。則以不可疾爲貞。
箕子處明夷。則以利艱爲貞。各當其事也。
隆山李氏曰。雜卦云。晉晝則明夷爲夜。又曰。
明夷誅則晉爲賞。錫馬三接。賞也。南狩得大
首。誅也。
白雲郭氏曰。不可疾者。離之性失之過則暴。
故戒。

象曰。南狩之志。乃得大也。

註去闇主也。

傳夫以下之明。除上之暗。其志在去害而已。

如商周之湯武。豈有意於利天下乎。得其大

首是能去害而大得其志矣。志苟不然，乃悖亂之事也。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註左者，取其順也。入于左腹，得其心意。故雖

近不危，隨時辟難，門庭而已。能不逆忤也。

疏

凡右為用事也。從其左，不從其右，是卑順不逆也。腹者懷情之地。六四體柔處坤，與

上六相近，是能執卑順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意也。

傳六四以陰居陰，而在陰柔之體，處近君之

位，是陰邪小人居高位，以柔邪順於君者也。

六五明夷之君位，傷明之主也。四以柔邪順

從之，以固其交。夫小人之事君，未有由顯明

以道合者也。必以隱僻之道，自結於上，右當

用，故為明顯之所。左不當用，故為隱僻之所。

人之手足，皆以右為用。世謂僻所為僻，左是

左者，隱僻之所也。四由隱僻之道，深入其君

故云入于左腹，入腹謂其交深也。其交之深

故得其心。凡姦邪之見信於其君，皆由奪其
心也。不奪其心，能无悟乎？于出門庭，既信之
於心，而後行之於外也。邪臣之事暗君，必先
蠱其心，而後能行於外。

本義：此爻之義未詳。竊疑左腹者幽隱之處，
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得意於遠去之義。
言筮而得此者，其自處當如是也。蓋離體爲
至明之德，坤體爲至闇之地。下三爻明在闇

外，故隨其遠近高下而處之不同。六四以柔
正居闇地而尚淺，故猶可以得意於遠去。五
以柔居闇地而已迫，故爲內難正志以晦其
明之象。上則極乎闇矣，故爲自傷其明。以至
於闇而又足以傷人之明，蓋下五爻皆爲君
子，獨上一爻爲闇君也。

雲峰胡氏曰：腹，坤象，故坤體之下有左腹象。
自明之暗，有入于幽隱之象。左辟爲幽，腹在
內爲隱。諸家皆以入于左腹爲小人左道惑
君。本義謂上爲闇主，傷人之明者，下五爻皆

君子之明爲其所傷者。初二三。明在暗外。至四則明將入于暗中。然此之六五則暗尚淺。猶可得意於遠去。坤有腹象。入于左腹。自離而入于坤也。坤偶有門象。于出門庭。猶可去而出乎坤也。獲明之心者。微子之自靖。出門庭者。微子之行遜也。

雙湖胡氏曰。節初九。戶庭。指九二。九二門庭。指六三。陽爲戶。陰爲門。今六四稱門庭。蓋指本文之象也。

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疏

心有所存。既不逆忤。能順其正。故曰獲心意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註最近於晦。與難爲比。險莫如茲。而在斯中。猶闇不能沒。明不可息。正不憂危。故利貞也。

傳以五陰柔。故爲之戒。云利貞。謂宜如箕子之貞固也。若以君道言。義亦如是。人君有當含晦之時。亦外晦其明。而內正其志也。

本義居至暗之地。近至闇之君。而能正其志。箕子之象也。貞之至也。利貞以戒占者。

朱子曰。爻言貞而不言艱者。蓋言箕子則艱可見。不必更言之。

雲峰胡氏曰。士大夫處平時。易。處明夷之時。難。處明夷之時。為微子比干。猶易。為箕子。難。微子已去。不可復去。比干已死。不必復死。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此殷有三仁。而爻獨以箕子言之也。易以意為主。此卦之意。主於上六。故以象暗君。則君位不在五。諸卦意有類。此者唯學者識之。

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疏

象稱明不稱滅者。明箕子能保其貞。卒以全身。為武王師也。

傳。箕子晦藏。不失其貞。固雖遭患難。其明自存。不可滅息也。若遇禍患。遂失其所守。則是

亡其明。乃滅息也。古之人如楊雄者是也。

中溪張氏曰。箕子之明可晦而不可息者。蓋其明在內故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註。處明夷之極。是至晦者也。本其初也。在乎光照。轉至于晦。遂入于地。

本義。以陰居坤之極。不明其德。以至於晦。始則處高位。以傷人之明。終必至於自傷而墜厥命。故其象如此。而占亦在其中矣。

朱子曰。呂原明以爲唐明皇可以當之。蓋言始明而終暗也。

王氏湘卿曰。前五爻言明夷。猶有明可夷也。上居明夷之極。无明可夷。直不明而晦矣。雲峰胡氏曰。下三爻以明夷爲句首。四則明夷之辭在句中。上六不曰明夷而曰不明晦。蓋惟上六不明而晦。所以五爻之明皆爲所夷矣。始則居高位而傷人之明。終則必至於自傷而墜厥命。爻設爲此象以爲後世人主之大戒。人之明未必傷也。卒乃自傷而遂隕絕厥命。則亦何益之有哉。如紂者亦可鑒矣。雙湖胡氏曰。下五爻皆說明夷是有明而見傷者也。上一爻說不明晦是實晦而不明者也。以卦言則傷離之明者在坤。坤爲晦。以爻言則傷下五爻之明在上。上獨爲晦。各有不同也。五上爲天。有登天之象。坤地至上方成。

又有入地之象。嘗觀朱子贊易曰。理定既實。事來尚虛。用應始有。體該本无。此文王周公爲垂世立教而作易。豈欲故以明夷一卦紀商周之事哉。卦爻自有此象。則繫此辭。自後世觀之。非特箕子一爻。紂君臣當時事體。无一不與明夷卦爻相似耳。若謂先因此事而後爲此辭。則六十四卦。只載六十四事。文王周公之志荒矣。

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本義照四國以位言。

建安丘氏曰。明夷六二。受人之傷者。以其順則。故卒能全其明而免禍。上六傷人之明者。以其失則。故至於自墜厥命而喪邦。則者。君道之正也。其可失乎。明夷以二體言。則離

明為坤暗所傷。以六爻言。則上一爻為暗君。自五而下。皆為所傷。所以下五爻皆曰明夷。此受傷者也。上一爻曰不明晦。而獨不言明夷。此傷人之明者也。今以商周之事。槩論則上一爻極暗為紂之昏棄。五近晦為箕子之囚奴。四與上同體。避暗就明。為微子之遜去。三與上應。以明尅暗。為武王之伐紂。二在大臣之位。藏明於暗。為文王之羨里。初去暗稍遠。見傷即避。其伯夷太公居海濱之事乎。明夷六爻之義。於此可見矣。

雲峰胡氏曰。離之照四國。以德言。此之照四國。以位言。爾則者不可踰之理。失則所以為紂。順則所以為文王。

進齋徐氏曰。下三爻離體。明也。上三爻坤體。暗也。上六暗極。所以為明夷之主也。故不言明夷。下五爻皆所以處明夷之道。而有遠近。

深淺之殊者也。故皆言明夷。初明雖傷。去上最遠。垂翼而已。二則傷股而害已深矣。以其在下居中。去上猶遠。有可拯之道也。三則與上為正應。可以南狩而獲其大首矣。四入坤晦之門庭。其暗尚淺。有可去之道。五則迫近於難。義不可去。亦惟艱貞自晦其明而已。此紂之時。聖賢所處之道。不同有如此。

按明夷解異同。垂其翼。疏云如鳥飛翔。飛不敢顯。故曰垂其翼。傳本義則云見傷之象。六二一爻。疏云六二以柔居中。用夷其明。不行剛壯之事者也。故不為暗主所疑。得徐徐用馬以自拯。濟而獲其壯吉。傳本義則云君子為陰闇所傷。自免有道。拯用壯健之馬。則獲免之速而吉。蓋註疏以用拯馬壯吉為緩。乃濟。傳本義以謂速則免。

也。順以則也。疏云順闇主之則。傳則云則謂中正之道。能順而得中正。所以處明夷而保吉。不可疾貞。疏云民迷日久。不可率正。宜化之以漸。傳亦同之。本義則云有不可疾貞之戒。謂伐君不可亟也。六四一爻。疏云六四體柔處坤。與上六相近。是能執卑順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意。既得其意。雖近不危。避難門庭。而不逆忤也。傳則云邪臣以隱僻之道結君。必先蠱其心。而後行之於外。本義則言得意於遠去。蓋此卦上六是暗主。六五非君也。六四于上六既非正應。又不相比。不當以四作邪臣說。朱子辨之詳矣。

易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之三十一 終

易經釋文大全合纂卷之三十七



明夷 夷傷也坎宮遊魂卦 **以蒙大難** 乃旦反卦內同鄭云蒙猶遭也

一云蒙 **文王以之** 王肅云唯文王能用之鄭荀句作似之下亦然 **莅**

履二反又 **蔽僞** 本或作 **所辟** 音避 **最遠** 袁萬律祕反

袁難 **遠遁** 徒遜 **匿形** 女力 **不遑** 音皇 **夷于** 如字同

作睇鄭陸同云旁 **左股** 音古馬王肅作般云視曰睇京作腴

姚作右樂云自 **用拯** 拯救之拯注同說文云辰右旋入丑

拚字林云拚 **示行** 示或 **近難** 附近之近 **疑憚** 上舉音承

但旦反然後而免也一作然後南狩手救反本亦與守同

去闇羗呂反逆忤五故反箕子之明夷蜀才箕作其劉向云

今易箕子作荻滋鄒湛云訓箕為荻話為比子為滋漫衍无經不可致詰以機荀爽

略志反

鄭二又又又音韻

文王以之漢詩何卦以之不亦然

 明夷宮豷豷佳以蒙大獲漢云蒙飢豷也

易經釋文大全合纂卷之三十六

易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之三十七

 離下巽上

傳家人序卦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於家

故受之以家人夫傷困於外則必反於內家

人所以次明夷也家人者家內之道父子之

親夫婦之義尊卑長幼之序正倫理篤恩義

家人之道也卦外巽內離為風自火出火熾

則風生風生自火自內而出也自內而出由

家而及於外之象。二與五正男女之位於內外。爲家人之道。明於內而異於外。處家之道也。夫人有諸身者則能施於家。行於家者則能施於國。至於天下治。治天下之道。蓋治家之道也。推而行之於外耳。故取自內而出之象爲家人之義也。文中子書以明內齊外爲義。古今善之。非取象之意也。所謂齊乎巽。言萬物潔齊於巽方。非巽有齊義也。如戰乎乾。

乾非有戰義也。

合沙鄭氏曰。家人之卦。由人事而名也。天理存焉。學者不旁通其情而拘于家人一事。則六十四卦皆拘也。

家人利女貞。

註家人之義。各自脩一家之道。不能知家外他人之事也。統而論之。非元亨利君子之貞。故利女貞。其正在家內而已。

傳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獨云利女貞者。夫正

者身正也。女正者家正也。女正則男正可知矣。

本義家人者，一家之人，卦之九五六二，內外各得其正，故為家人。利女貞者，欲先正乎內也。內正則外无不正矣。

中溪張氏曰：家人之義，以內為主。六二居內而位正，故曰利女貞。女正則家道成矣。或謂男女莫非家人，而獨曰利女貞者，何邪？蓋家人合巽離而成卦。巽長女而位四，離中女而位二。以柔居柔，各得其正。此亦利女貞之義。昔舜刑于二女，正合家人巽離之象。

雲峰胡氏曰：家人九五居外，六二居內，男女正位之象也。長女居上，中女居下，尊卑有序之象也。四陽二陰，陽強而陰弱，夫唱婦隨之象也。二柔皆居陰位，執柔而不敢抗之象也。內明而外巽，處家之象也。自初至五皆貞，尊卑各安其分之象也。而卦獨曰利女貞，先正乎內也。天下以國為內，國以家為內，家以女為內。在咸之時，二女尚少，此中女與長女，則家道既成之象也。巽長女一陰在下而順，今居下卦之下而得其正，離中女一陰在下而明。今居下卦之中而得其正。此所以為女之正。而其家无不正者，要之家人內也。當以離內為主。

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

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註謂二也。謂五也。家人之義。以內爲本。故先說女也。

疏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者。上明義均。天地此又言道齊邦國。

傳家人之道。必有所尊嚴。而君長者。謂父母也。雖一家之小。无尊嚴。則孝敬衰。无君長則

法度廢。有嚴君而後家道正。家者國之則也。

本義以卦體九五六二釋利女貞之義。亦

謂二五。上父。初子。五三。夫。四二。婦。五兄。三弟。以卦畫推之。又有此象。

馮氏去非曰。經止言女正。而孔子推明一家之人。皆利于正。有補世教爲多。又曰。兼三才而兩之。五天二地也。

涑水司馬氏曰。家者治之至小者也。然亦有嚴君之道焉。嚴恭也。知事親則知事君矣。建安丘氏曰。旣言男女之正。至此又推本于父母之嚴。故曰。家人有嚴君焉。君謂父母即一家之君長也。君長嚴則臣下肅。父母嚴則

家道齊。必父母之嚴于其子。如君之嚴于其臣。則倫理一定。尊卑截然。无于名犯分之事。而家道正。家道既正。則天下莫不一于正矣。雲峰胡氏曰。家人離多由女之不正。故言男之正。必先以女正言之。本義指二五言。在男女則九五六二皆正。在父母則九五之剛。可謂之嚴。六二之柔。未必能嚴。故夫子發象辭。言外之意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其旨深哉。齊家之道在篤恩義。然以正倫理為本。上父初子。上下分而父子之倫正矣。五夫二婦。五上四下也。三夫二婦。三上二下也。五兄三弟。五上三下也。夫婦之上下分而夫婦正。兄弟之上下分而兄弟正矣。特父子之上下相去甚遠。而其分嚴。兄弟之相去甚近。而其情親。夫婦雖相比而亦未嘗无上下之分也。卦惟以女正為利。夫子發言外之意。

則謂男女皆當正。又謂父子兄弟夫婦皆當正。本義又即卦畫以推其象。明且備矣。趙氏曰。父義母慈。母何以亦稱嚴。蓋母之不嚴。家之蠹也。瀆上下之分。庇子弟之過。亂內外之別。嫚帷薄之儀。父雖嚴。有不能盡察者。必父母尊嚴。內外齊肅。然後父尊子卑。兄弟友弟恭。夫制婦聽。各盡其道。而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

註由內以相成熾也。家人之道。脩於近小而不妄也。故君子以言必有物而口无擇言。行必有恒而身无擇行。

疏巽在離外。是風從火出。火出之初。因風方熾。火既炎盛。還復生風。內外相成。有似家人之義。故曰風自火出。家人也。物事也。言必有事。即口无擇言。行必有常。即身无擇行。正家之義。脩于近小。言之與行。君子樞機。出身加人。發邇見遠。故舉言行以為之誠。言既稱物。而行稱恒者。發言立行。皆須合于可常之事。互而相足也。

傳德業之著於外。由言行之謹於內也。言慎行脩。則身正而家治矣。

本義身脩則家治矣。

勉齋黃氏曰。風自火出。明內齊外之義。今日身修家治。則於風自火出之象。有所未明。

在內卦為明。內明身脩也。風在外卦為齊。外齊家治也。上九一爻。是其義也。

初九閑有家。悔亡。

註凡教在初而法在始。家瀆而後嚴之。志變而後治之。則悔矣。處家人之初。為家人之始。故宜必以閑有家。然後悔亡也。

傳治家者治乎衆人也。苟不閑之以法度。則人情流放。必至於有悔。失長幼之序。亂男女之別。傷恩義。害倫理。无所不至。能以法度閑

之於始。則无是矣。

本義初九以剛陽處有家之始。能防閑之。其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龜山楊氏曰。禮始于謹夫婦。為宮室。辨內外。男位乎外。女位乎內。男不入。女不出。所以閑有家也。所以謹始也。始不閑。終必亂矣。雲峰胡氏曰。初之時當閑。九之剛能閑。三五以剛居剛而吉。初以剛居剛而能防閑其家者也。僅曰悔亡。何哉。家難而天下易。能閑于初。僅可免悔。初之不閑。悔將若何。

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疏 所以在初防閑其家者。家人志未變。黷也。

本義志未變而豫防之。

庸齋趙氏曰。閑于始。則人心未變。无傷恩害義之事故。悔亡。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是也。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註居內處中。履得其位。以陰應陽。盡婦人之正義。无所必遂。職乎中饋。巽順而已。是以貞吉也。

疏 婦人之道。巽順為常。无所必遂。其所職主在于家中。饋食供祭而已。得婦人之正吉。

傳人之處家。在骨肉父子之間。大率以情勝理。以恩奪義。唯剛立之人。則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故家人卦大要以剛為善。初三上是也。六二以陰柔之才而居柔。不能治於家者也。故无攸遂。无所為而可也。夫以英雄之才。尚有溺情愛而不能自守者。况柔弱之人。其能勝妻子之情乎。如二之才。若為婦人之道。則其正也。

本義六二柔順中正。女之正位乎內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漢上朱氏曰。孟母曰。婦禮。精五飯。寡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婦之修。无境外之志是也。

雲峰胡氏曰。婦人無遂事。從人而已。六二正應九五。從之者也。故曰无攸遂。居下卦之中。故曰在中。互坎。故有飲食之象。

雙湖胡氏曰。采蘋采蘋之詩。以公侯夫人奉祭祀為不失職。大夫妻共祭祀。為循法度。祭祀蓋饋事之大者。婦无遂事。惟在中饋。可見矣。故六二貞吉。惟以在中饋言。彖辭所謂利女貞者。其六

二當之歟。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疏 舉爻位也言吉者明其以柔居中而得正位故能順以巽而獲吉也。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註 以陽處陽剛嚴者也處下體之極為一家之長者也。行與其慢寧過乎恭。家與其瀆寧過乎嚴。是以家人雖嗃嗃悔厲猶得其道。婦子嘻嘻乃失其節也。

疏 九三處下體之上為一家之主以陽處陽行剛嚴之政故家人嗃嗃雖復嗃嗃傷其

悔其酷厲猶保其吉若縱其婦子慢黷嘻嘻喜笑而无節則終有恨辱其

本義 以剛居剛而不中過乎剛者也故有嗃嗃嚴厲之象如是則雖有悔厲而吉也。嘻嘻者嗃嗃之反吝之道也。占者各以其德為應故兩言之。

朱子曰禮本天下之至嚴行之各得其分則至和如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都是此理。

雲峰胡氏曰嗃嗃以義勝情雖悔厲而吉嘻嘻以情勝義終吝悔自凶而吉吝自吉而凶九三以剛居剛若能嚴于家人者比乎二柔

又若易昵于婦子者。三。其在吉凶之間乎。故悔吝之占兩言之。

東萊呂氏曰。此爻如對兩家而言。且如人家。見其父子夫婦。濟濟有禮。可以知其必興。

見其嘻嘻然。日以歌舞為樂。可以知其必敗。雙湖胡氏曰。六爻獨于九三。稱家人。以其當

一卦之中。介乎二陰之間。有夫道焉。為一家之主者也。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六四。富家。大吉。

註能以其富順而處位。故大吉也。若但能富其家。何足為大吉。體柔居巽。履得其位。明於

家道。以近至尊。能富其家也。

疏

富。謂祿位昌盛也。六四體柔處巽。得位承五。能富其家者也。由其體巽承尊。長保祿

位。吉之大者也。

傳四。高位而獨云富者。於家而言。高位家之尊也。能有其富。是能保其家也。吉孰大焉。

本義。陽主義。陰主利。以陰居陰。而在上位。能

富其家者也。

中溪張氏曰。六四與初九為正應。又介乎九三九五之間。以柔得剛。以虛受實。故能富盛

其家而有大吉之占。六四以巽順之道而在高位。其一家之毋歟。記曰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家之肥。即家之富也。雲峰胡氏曰。小畜九五稱富。泰六五稱不富。陽實而陰虛也。家人六四陰也。而稱富。陽主義。陰主利也。卦二陰爻皆得正。二之貞吉。順以巽也。四之大吉。順在位也。玩兩順字。婦道盡矣。二在下之婦也。四之位。其在上而主家之婦乎。主家如此。是宜其家之富而大吉也。李氏開曰。初閑之。二饋之。三治之。四則享其富。此治家之序也。

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疏

所以致大吉。由順承于君。而在臣位。故不見黜奪也。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註。假。至也。履正而應。處尊體巽。王至斯道。以有其家者也。居于尊位。而明於家道。則下莫不化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六親和睦。交相愛樂。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故王假有家。則勿恤而吉。

本義。假。至也。如假於太廟之假。有家。猶言有國也。九五剛健中正。下應六二之柔順中正。

王者以是至于其家。則勿用憂恤而吉可必矣。蓋聘納后妃之吉占。而凡有是德者。遇之皆吉也。

朱子曰。有家之有。如夙夜浚明有家。亮采有邦之有。謂有三德者。則夙夜浚明于其家。有六德者。則亮采于其邦。有是虛字。非如奄有四海之有也。

雲峰胡氏曰。不曰有國有天下。而曰有家。卦名家人。主卦而言也。初九。閑有家。家道之始。九五。王假有家。家道之成。王者之有天下。至此不必憂而吉可必矣。建安丘氏曰。或曰治家之道尚嚴。在象以嚴正為吉。五以相愛為義。何也。曰嚴以分言。正

家之義也。愛以情言。假家之義也。假有感格之義。故象以相愛言之。

雙湖胡氏曰。常人處家之道。九三爻已盡之。此又言王者事。然王者自可用初三上爻。常人得五爻。亦有有家之道也。

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疏 王既明于家道。天下化之。六親和睦。交相愛樂也。

本義 程子曰。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

雲峰胡氏曰。二五皆中正。其愛也。非情欲之愛。五愛二之柔順中正。足以助乎五。二愛五之剛健中正。足以刑于二也。誠齋楊氏曰。以文王為君。以太姒為妃。以王

季爲父。以太任爲母。以武王爲子。以邑姜爲婦。其不交相愛乎。詩人歌之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此之謂矣。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註處家人之終。居家道之成。刑于寡妻。以著于外者也。故曰有孚。凡物以猛爲本者則患在寡恩。以愛爲本者則患在寡威。故家人之道尚威嚴也。家道可終。惟信與威。身得威敬。人亦如之。反之於身。則知施於人也。

傳治家者在妻孥情愛之間。慈過則无嚴。恩勝則掩義。故家之患常在禮法不足而瀆慢生也。長失尊嚴。少忘恭順。而家不亂者。未之有也。故必有威嚴。則能終吉。保家之終在有孚。威如二者而已。故於卦終言之。

本義上九以剛居上。在卦之終。故言正家久遠之道。占者必有誠信嚴威。則終也。

進齋徐氏曰。上九以陽剛居卦之終。家道大成。人信之矣。故曰有孚。然不以人信而或弛。

律身益嚴。故曰威如。身愈脩則家愈齊。保家之道也。故曰終吉。

凍水司馬氏曰。上九以陽居上。家之至尊者也。家人望之以為儀表。苟其身正。不令而行。是以內盡至誠。為下所信。然後有威如可畏。而獲終吉也。

雲峰胡氏曰。九三嗃嗃。處家之過嚴。上九威如。律身之自嚴。大有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六

陰柔。以其不足于嚴而勉之。家人有孚。威如。九陽剛。以其能自律之嚴而許之也。卦未有

如家人。皆吉者。然始之吉。易終之吉。難故必

有誠信。威嚴則終吉矣。卦以家人名。一家之

人也。本義以卦推之。上父初子。五三夫二四

婦。五兄三弟。或又以內外卦推之。正位乎內。

則初女。二婦。三母。母嚴婦順。女當自閑。故初

三剛而二柔。正位乎外。則四子。五夫。上父。父

嚴夫義。子順乎親。故上與五剛而四柔。易之曲暢旁通也如此。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嚴夫義。子順乎親。故上與五剛而四柔。易之曲暢旁通也如此。

疏 身得人敬。則敬于人。明知身敬于人。人亦敬已。

本義 謂非作威也。反身自治。則人畏服之矣。

雲峰胡氏曰。未有不嚴于身。而能嚴于家者。九三嗃嗃之嚴。有悔而吉。上九反身之嚴。終

吉无悔。

西溪李氏曰。卦中六爻。不唯男女之定位。剛

柔之位。亦不可易。上父道。三母道。貴嚴。五夫

道。貴義。故以九居之。四子道。二婦道。貴順。故

以六居之。初女之道。安得用剛。故女子之未

從人也。當以禮自防。不然。則為不有躬之女。

故亦以九居之。剛柔皆當。所以為家道之善。建安丘氏曰。家人一卦。先儒為內卦三爻。女子之事也。外卦三爻。男子之事也。女子之道。始也。為人女。故初閑有家。中也。為人婦。故二在中饋。終也。為人母。故三家人嗃嗃。即象辭。女正位乎內也。男子之道。始也。為人子。故四富家吉。中也。為人夫。故王假有家。終也。為人父。故上威如吉。即象辭。男正位乎外也。

按家人解異同。家人有嚴君焉。傳云。家人之道。必有所尊嚴。而君長者。謂父母也。蓋以嚴君作兩字說。朱子曰。所尊嚴之君長也。作一字說。然舊諸家俱无作兩字說者。即疏云。父母一家之主。家人尊事。同于國有嚴君。可証也。順在位也。疏云。順承于君。而在臣位。傳云。以巽順。而居正位。能保有其福。

卷之三十七

終

釋文

大合谷氣卷之三十六



家人

說文家居也。案人所居稱家。爾雅。室內謂之家。是也。巽宮二世卦。

熾

也

尺志反

而行

下孟反。注皆同。

閑

馬云。闌也。防也。鄭云。習也。

中饋

巨愧

反食也

嗃嗃

呼落反。又呼學反。馬云。悅樂自得。貌。鄭云。苦熱之意。荀作確。確。劉作

也

喜喜

喜悲反。馬云。笑聲。鄭云。驕佚喜。之意。張作嬉。嬉。陸作喜。喜。

之長

丁丈反

以近

附近之近

王假

更白反。注同。至也。鄭云。登也。徐古雅反。馬云。夫

樂樂

洛音

以著

張慮反

沙隨程氏曰、水火相逮、山澤通氣、而火澤无相用之理、故相遇則革、不相遇則睽。

睽。小事吉。

疏 睽者、乖異之名、物情乖異、不可大事。大事、謂興役動眾、必須大同之世、方可為之。小事、謂飲食衣服、不待眾力、雖乖而可、故曰小事吉也。

本義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澤、性相違異、中女少女、志不同歸、故為睽、然以卦德言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離來者、柔進居三、自中孚來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之。

以卦體言之、則六五得中而下應九二之剛、是以其占不可大事、而小事尚有吉之道也。

程子曰、睽卦不見四德、蓋不容著四德、繫言小事吉者、止是方睽之時、猶足以致小事之吉、不成終睽而已、須有濟睽之道。

雲峰胡氏曰、中女少女、志不同歸、為睽、長女中女、亦非同歸、而曰家人、何也、家人離之陰在二、巽之陰在四、女正者也、睽則兌陰在三、離陰在五、不正矣、女正家无不正、女不正、此象之所以睽也、睽小事吉者、小過柔過乎剛、故可小事、不可大事、睽柔進而居剛、故亦小事吉而已。

中溪張氏曰、離下兌上為革、兌下離上為睽、革以九居五而六居二、剛柔得位、故曰元亨。

利貞。睽以六居五而九居二。剛柔失位。故曰小事吉。若革之九五。則可以大有為矣。湯武之革命。順天而應人。是也。

象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註事皆相違。害之道也。何由得小事吉。以有此三德也。睽離之時。非小人之所能用也。

疏

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者此就二體釋卦名。為睽之義。同而異者也。水火二物。共成烹飪。理應相濟。今火在上而炎上。澤居下而潤下。无相成之道。所以為乖。中少二女。共居一家。理應同志。各自出適。志不同行。所以為異也。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者。此就二體及六五有應釋所以小事得吉說。而麗乎明。不為邪僻。柔進而上行。所之在貴。得中而應乎剛。非為全弱。雖在乖違之時。卦爻有此三德。故可以行小事而獲吉也。天地睽而其事同。此以下歷就天地男女萬物廣明。睽義體乖而用合也。天高地卑。其體懸隔。是天地睽也。而生成品物。其事則同也。男外女內。分位有別。是男女睽也。而成家理事。其志則通也。萬物殊形。各自為象。是萬物睽也。而均

於生長其事卽類。睽之時用大矣哉。旣明睽理合同之大。又歎能用睽之人。其德不小。睽離之時。能建其用。使合其通理。非大德之人則不可也。

傳卦才如此。所以小事吉也。兌說也。離麗也。又爲明。故爲說順而附麗於明。凡離在上。而彖欲見柔居尊者。則曰柔進而上行。晉鼎是也。方睽乖之時。六五以柔居尊位。有說順麗明之善。又得中道而應剛。雖不能合天下之睽。成天下之大事。亦可以小濟。是於小事吉。

也。五以明而應剛。不能致大吉。何也。曰。五陰柔雖應二。而睽之時。相與之道。未能深固。故二必遇主于巷。五噬膚則无咎也。天下睽散之時。必君臣剛陽中正。至誠協力。而後能合也。推物理之同。以明睽之時。用乃聖人合睽之道也。見同之爲同者。世俗之知也。聖人則明物理之本同。所以能同天下而和合萬類也。

本義以卦象釋卦名義。以卦德卦變卦體。釋卦辭。極言其理而贊之。

林氏栗曰：離火兌澤。同賦形於天地。中女季女。同鞠育於閨門。其始未嘗不同也。火性炎上。澤性潤下。中女麗坎。季女配艮。其終未嘗不睽也。

雲峰胡氏曰：火性上動而愈上。澤性下動而愈下。此所以為睽。家人諸卦。二女同居者多矣。以卦體睽。故以不同行明之。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皆主上離之中言之。在鼎則曰：是以元亨。在睽則曰：是以小事吉。爻位同而事異。學者不可不知時也。厚齋馮氏曰：以三才推廣其義。且恐人以吉止小事。故推時用之大者以明之。天地初上

也。男女。二五也。萬物。二三四五也。天尊地卑。睽矣。而事同於覆載。男陽女陰。睽矣。而志同於相應。萬物羣分。睽矣。其事各以類聚。謂二與四類。三與五類也。當睽之時。其用如此。豈不大哉。

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註：同於通理。異於職事。

疏：上火下澤。睽者。動而相背。所以為睽也。君子以同而異者。佐主治民。其意則同。各有

司存。職掌則異。

傳：聖賢之處世。在人理之常。莫不大同於世。

俗所同者。則有時而獨異。蓋於乘彝則同矣。於世俗之失則異也。不能大同者。亂常拂理之人也。不能獨異者。隨俗習非之人也。要在同而能異耳。中庸曰。和而不流。是也。

本義 二卦合體而性不同。

雲峰胡氏曰。同人類族辨物。審異以致同。此則於同而審異。或曰。同象兌澤之說。異象離火之明。隆山李氏曰。孔子於彖言睽中有合。所以責君子。濟睽之功。象言同中有異。所以論君子。不苟同之性。君子之性。不苟於同。而其出而

同心協力以合天下之睽異者。則同。嗚呼。安得不苟同之君子。而與共議和同。天人之事哉也。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註 處睽之初。居下體之下。无應獨立。悔也。與

人合志。故得悔亡。馬者必顯之物。處物之始。

乖而喪其馬。物莫能同。其私必相顯也。故勿

逐而自復也。時方乖離。而位乎窮下。上无應

可援。下无權可恃。顯德自異。為惡所害。故見

惡人乃得免咎也。

䷗ 初九處睽離之初，居下體之下，无應獨立。不乖於已。

與已合志，故得悔亡。時方睽離，觸目乖阻，馬

之為物，難可隱藏。時或失之，不相容隱，不須

尋求，勢必自復。故曰喪馬勿逐，自復也。若標

顯自異，不能和光同塵，則必為惡人所害。故

曰見惡人无咎。見謂遜接之也。

傳見惡人則无咎也。古之聖王所以能化姦

凶為善良，革仇敵為臣民者，由弗絕也。

本義上无正應，有悔也。而居睽之時，同德相

應。其悔亡矣，故有喪馬勿逐而自復之象。然

亦必見惡人，然後可以辟咎。如孔子之於陽

貨也。

雲峰胡氏曰：六五陰居陽，故悔。初九陽居陽，

亦曰悔者，无正應故也。雖无正應，四同德相

應，其悔亡矣。睽初九剛正，故喪馬勿逐而自

復。既濟六二柔正，故喪第勿逐而自得。本義

於彼以為戒辭，此則以為象。何也？蓋此承上文悔亡之象，因占取象，本義之釋經精矣。見惡人，謂睽之時，初九雖正，不可以彼之不正而絕之也。

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

疏 惡人不應與之相見。而

遜接之者。以辟咎也。誠齋楊氏曰。見惡人。子見南子。陳寔弔張讓是也。若非辟咎。則无事乎見惡人矣。孔子不見陽貨是也。雲峰胡氏曰。爻曰无咎。象曰辟咎。睽之時。不得。不辟也。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註 處睽失位。將无所安。然五亦失位。俱求其黨。出門同趣。不期而遇。故曰遇主于巷也。處

睽得援。雖失其位。未失道也。

疏 同趣相求。不假遠涉而自相遇。適在於巷。言遇之不遠。

本義 二五陰陽正應。居睽之時。乖戾不合。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乃為无咎。故其象占如此。

西溪李氏曰。二五君臣之位。故言君臣之睽。當事勢睽離之時。君臣相求。必欲拘堂陛之常分。則賢者无自而進矣。遇主于巷。處睽之時。則然。

雲峯胡氏曰。坎四比五。納約自牖。睽二應五。遇主于巷。皆非所由之正。坎險睽乖之時。不

得不委曲相求如此也。委曲求合，乃聖賢達節之事。非狷介避世者之所知。唯二之才剛而得中，足以行之。爰言无咎者，當睽之時，必如此，然後无咎也。

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傳當睽之時，君心未合，賢臣在下，竭力盡誠，期使之信合而已。至誠以感動之，盡力以扶持之，明義理以致其知，杜蔽惑以誠其意，如是宛轉以求其合也。遇非枉道迎逢也。巷非邪僻由徑也。故夫子特云遇主于巷，未失道也。未非必也，非必謂失道也。

本義本其正應，非有邪也。

雲峯胡氏曰：不期而會曰遇。遇本非正也。二與五本正應，而亦曰遇者，非有邪也。睽之時，不得不如此也。上曰遇雨，三曰遇剛，三與上本正應也。睽而未遇，彼此不无不見之疑。疑之既亡，彼此又若一旦之遇。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註：凡物近而不相得則凶。處睽之時，履非其位，以陰居陽，以柔乘剛，志在於上，而不和於

四。二應於五。則近而不相比。故見輿曳。輿曳者。履非其位。失所載也。其牛掣者。滯隔所在。不獲進也。其人天且劓者。四從上取。二從下取。而應在上九。執志不回。初雖受困。終獲剛助。

䷗

剝額為天。截鼻為劓。既處二四之間。皆不相得。其為人也。四從上刑之。故剝其額。二從

下刑之。又截其鼻。故曰其人天且劓。

本義六三上九正應。而三居二陽之間。後為

二所曳。前為四所掣。而當睽之時。上九猜狠方深。故又有髡劓之傷。然邪不勝正。終必得合。故其象占如此。

雲峯胡氏曰。見離目象。輿在下。二在三下。見有輿曳象。牛在前。四在三前。見有牛掣象。天與劓傷於上。見上有傷之象。三上兩爻。皆提起一見字。意見之。見非真見也。火澤之睽。生於動。三上之睽。生於見。本无輿曳。本无牛掣。本无天且劓。疑故其見如此耳。其見如此。故无初。正理本不如此。故有終。

象曰。見輿曳。泣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

繇位不當故與被曳繇過上九之剛所以有終

傳不正而合未有久而不離者也合以正道

自无終睽之理故賢者順理而安行智者知

幾而固守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註无應獨處五自應二三與已睽故曰睽孤

也初亦无應特立處睽之時俱在獨立同處

體下同志者也而已失位比於三五皆與已

乖處无不安故求其疇類而自託焉故曰遇

元夫也同志相得而无疑焉故曰交孚也雖

在乖隔志故得行故雖危无咎

䷗

元夫謂初九也處於卦始故云元也初四俱陽而言夫者蓋是丈夫之夫非夫婦之

也夫

本義睽孤謂无應遇元夫謂得初九交孚謂

同德相信然當睽時故必危厲乃得无咎占

者亦如是也

雲峯胡氏曰。元夫。初九象。六三以柔居剛不正。故謂之惡人。初九以剛居剛得正。故謂之元夫。元。善也。惡之反也。初見惡人而不害其為元夫。如夫子見陽貨而不害其為夫子也。交孚。初與四皆剛實之象。交。唯四與初无應。故謂之孤。兼之。九本居五。則二九相比不孤。今九來居四。則上孤而四亦孤矣。故皆有孤象。他爻睽而合者。剛柔相遇也。四與初睽而合者。剛遇剛也。彼此以剛實相交。可无咎。必厲无咎者。他卦三危地。故多言厲。睽之四非危地也。然當睽之時。必以危處之。乃得无咎也。

建安丘氏曰。初九陽之陽。九四陽之陰。故四目初為元夫。

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傳卦辭。但言无咎。夫子又從而明之。云可以行其志。救時之睽也。蓋以君子陽剛之才。而至誠相輔。何所不能濟也。唯有君則能行其志矣。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註。非位悔也。有應故亡。厥宗。謂二也。噬膚者。齧柔也。三雖比二。二之所噬。非妨已應者也。以斯而往。何咎之有。往必合也。

疏 三是陰爻。故以膚為譬。言柔脆也。
二既噬三。即五可以往而无咎矣。

傳 五雖陰柔之才。二輔以陽剛之道而深入

之。則可往而有慶。復何過咎之有。以周成之

六幼稚。而興盛王之治。以劉禪之昏弱。而有中

興之勢。蓋由任聖賢之輔。而姬公孔明所以

入之者深也。

本義以陰居陽。悔也。居中得應。故能亡之。厥

宗指九二。噬膚言易合。六五有柔中之德。故

其象占如是。

雲峯胡氏曰。宗二象。噬膚五與二易入。噬
嗑六二曰噬膚。睽六五以九二為厥宗。噬膚
睽二變即噬嗑也。或曰二至上有噬嗑象。初
與五先言悔亡。而後言象。睽本有悔。悔之所
以亡者。以其有合之象也。同人六二以九五
為宗。睽六五以九二為宗。皆以離中陰爻言
之。陰從陽。少子從宗子也。二五剛柔得中。故
五以二為宗。其合也。如噬膚之易。二以五為
主。其合也。有于巷之遭宗親之也。上當以
情親下也。主尊之也。下當以分嚴上也。

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疏 有慶之言。善功被物。為物所賴也。五雖
居尊而不當位。與二合德。乃為物所賴。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註處睽之極。睽道未通。故曰睽孤。已居炎極。三處澤盛。睽之極也。以文明之極。而觀至穢之物。睽之甚也。豕失負塗。穢莫過焉。至睽將合。至殊將通。恢詭譎怪。道將為一。未至於治。先見殊怪。故見豕負塗。甚可穢也。見鬼盈車。吁可怪也。先張之弧。將攻害也。後說之弧。睽

怪通也。四剝其應。故為寇也。睽志將通。匪寇婚媾。往不失時。睽疑亡也。貴於遇雨。和陰陽也。陰陽既和。群疑亡也。

疏

火動而上。澤動而下。已居炎極。三處澤盛。睽之極也。離為文明。澤是卑穢。以文明之

極。而觀至穢之物。事同豕而負塗。泥穢莫斯甚矣。載鬼不言見者。為豕上有見字也。見怪若斯。懼來害已。故先張之弧。將攻害也。物極則反。睽極則通。故後說之弧。不復攻也。四剝其應。故謂四為寇。睽志既通。匪能為寇。乃得與二為婚媾矣。兩者陰陽交和之道也。眾異併消。无復疑阻。往得和合。則吉從之。

本義睽孤謂六三爲二陽所制而已以剛處明極睽極之地。又自猜狠而乖離也。見豕負塗見其汚也。載鬼一車以无爲有也。張弧欲射之也。說弧疑稍釋也。匪寇婚媾知其非寇而實親也。徃遇雨則吉疑盡釋而睽合也。上九之與六三先睽後合故其象占如此。

程子曰睽之上九離也。離之爲德在諸卦莫不以爲明。獨於睽便變爲惡。以陽在上則爲亢。以剛在上則爲狠。以明在上變而爲察。以狠以察所以爲睽之極也。故曰見豕負塗載

鬼一車皆自任已察之所致。然徃而遇雨則吉。遇雨者睽解也。睽解有二義。一是物極則必反。故睽極則必通。若睽極不通終於睽而已。二是所以能解睽者。用明之功也。

朱子曰小畜之上九曰既雨既處睽之上九曰徃遇雨則吉者。畜極則通。睽極則和。陰陽之氣至是而方暢也。

開封耿氏曰凡物之情信然後合。合則愈信。疑然後睽。睽則愈疑。

雲峯胡氏曰上與三取象相應。三在二之上。見二有輿曳之象。故上見二載三。有載鬼一車之象。二在四下。見四有牛掣之象。故上見三負四。有豕負塗之象。弦木爲弧。本取睽象。匪寇婚媾。凡三出。程傳解此獨與本義同。疑者。小人之道。聖人无疑也。睽成卦本自二如小人之象。睽矣。故上九極言其疑。四與上皆

言睽孤者。四无應故孤。上有應而自猜。狠以至於孤也。三之見二四。或曳或掣。疑也。上見二四之於三。或載或負。亦疑也。三疑而見上。猶以為人之有傷也。上疑而見三。則以為豕。且以為鬼矣。始疑為豕。理或有之。及其甚也。无是理而以為有矣。見其為豕為鬼而張之。孤疑也。後說之孤。疑漸亡矣。匪寇婚媾。往遇而則吉。至是則疑盡亡而睽可合矣。凡易之道。卦吉者必於諸爻。戒之卦不吉者必於諸爻。反之睽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皆先睽後合。而三上之睽尤甚。故其辭亦險怪之甚。中心疑者其辭枝。此之謂乎。

象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疏

往與三合。如雨之和。向之見豕。見鬼。張孤之疑。併消釋矣。

問睽卦木不好。爻中所取却好。如六五對九二。處非其位。九四對初九。本非相應。却成好爻。不知何故。朱子曰。易之取爻。多為占者而言。占法取變。爻便是到此處變了。所以困卦雖不好。然其間利用祭祀之屬。却都好。問此正與見群龍无首吉。利永貞一般。曰然。却是變了。故如此。

節齋蔡氏曰。睽乖之時。疑而難合。然在柔為尤疑。二與五應。而五柔。故必待噬膚。而二遇巷也。三與上應。而三柔。故必待其天且剝。而上遇雨也。獨初與四皆剛。故其相遇有不待刑者。然初有喪馬。勿逐。見惡人之戒。蓋居睽之初。而四非正應。故初宜緩其接之之道。而四乃交孚也。

縉雲馮氏曰。內卦皆睽。而有所待。外卦皆反。而有所應。初喪馬。勿逐。至四遇元夫。而初四

合矣。二委曲以求遇。至五往何咎。而二五合矣。三輿曳牛掣。至上遇雨而三上合矣。天下之理。固不能久合。亦未有終睽也。隆山李氏曰。睽之為卦。初觀其象。疑若不可一矣。而六爻之辭。或遇主于巷。或遇元夫而交孚。或往遇雨而終吉。其始之睽者。要之終皆有遇。其所以合天下乖違之情。而使之不至於終窮而无所歸者乎。

按睽解異同。喪馬勿逐。自復。註云。馬之為物。難可隱藏。時或失之。不相容隱。不須尋求。勢必自復。傳云。馬者所以行也。陽上行者也。睽獨无與。則不能行。是喪其馬也。四既與之合。則能行矣。遇主于巷。疏云。遇之不遠。傳本義則云。巷者委曲之塗。遇者會逢之謂。六三一爻。疏云。見輿曳其牛掣者。志在上九。不與四合。二自應五。又與已乘。

欲載其輿被曳。失已所載也。欲進其牛被牽。滯隔所在。不能得進也。其人天且劓者。四從上刺其額。二從下截其鼻。傳本義則云。輿曳者。二牽於後也。牛掣者。四阻於前也。天劓者。傳云。重傷於上。為四所傷也。本義云上九猜狠方深。故又有髡劓之傷。天疏云。刺額。傳云。髡首。項氏所謂去髮之刑也。朱子又曰。天合作而。劓鬚也。篆文天作𠂔。而作𠂔。厲无咎。註云。雖在乖隔。志故得行。故雖危无咎。傳亦然。本義則云。厲乃得无咎。蓋四本非危地。然當睽之時。必以危處之。乃得无咎也。厥宗噬膚。疏云。宗。主也。謂二也。膚。三也。三雖隔二。二之所噬。二既噬三。去其間者。則五可以往合而无咎。傳本義則云。二五易合之象。五雖陰柔。二輔以陽剛。如噬齧其肌膚而深入之也。匪寇

一 反 相比 略志反 元夫 如字 噬 市制反 之 弧 音胡也 後

說 吐活反注同 之 弧 本亦作壺京馬鄭 媾 古豆

反 恢 苦回反 詭 久委反具 譎 古穴反本亦作

吁可 況干反 四 刺 其京反說文

音 奕 黑 息斯反 自 貶 音貶 必 齋 一本并必

四 世 性 而 土 報掌反 同 行 或字王 籍 而

知 云非也 籍 性 云快也 籍 文 云目不 籍 性

釋文

易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之三十九



傳 蹇 序 卦 睽 者 乖 也 乖 必 有 難 故 受 之 以 蹇

蹇 者 難 也 睽 乖 之 時 必 有 蹇 難 蹇 所 以 次 睽

也 蹇 險 阻 之 義 故 為 蹇 難 為 卦 坎 上 艮 下 坎

險 也 艮 止 也 險 在 前 而 止 不 能 進 也 前 有 險

陷 後 有 峻 阻 故 為 蹇 也

程子云、蹇便是處蹇之道、困便是處困之道、无時不可行

隆山李氏曰震坎艮相遇為蹇解而坎常在焉。二卦皆以坎為義。艮下坎上。則是止乎險中。故為蹇。坎下震上。則是動而出乎險中。故為解。命名大率以出險與不出險為義也。又曰坎配諸卦凡十有四。大半皆險難之謂。其間遇難而无救者无如困。遇難而不行者莫如蹇。蓋困則有澤而无水之象。蹇則具天下山川之至險。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註西南地也。東北山也。以難之平則難解。以難之山則道窮。往則濟也。爻皆當位。各履其正。居難履正。正邦之道也。正道未否。難由正。

濟故貞吉也。遇難失正。吉可得乎。

疏蹇難也。有險在前。畏而不進。故稱為蹇。西南險位。平易之方。東北險位。阻礙之所。世

道多難。率物以適平易。則蹇難可解。若入于險阻。則彌加擁塞。去就之宜。理須如此。故曰蹇利西南。不利東北也。能濟眾難。惟有大德之人。故曰利見大人。居難之時。若不守正而行其邪道。雖見大人。亦不得吉。故曰貞吉也。

本義蹇難也。足不能進。行之難也。為卦艮下

坎上。見險而止。故為蹇。西南平易。東北險阻。又艮方也。方在蹇中。不宜走險。又卦自小過

而來。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退則入於艮而不進。故其占曰利西南而不利東北。當蹇之時。必見大人。然後可以濟難。又必守正。然後得吉。而卦之九五剛健中正。有大人之象。自二以上五爻皆得正位。則又貞之義也。故其占又曰利見大人。貞吉。蓋見險者貴於能止。而不可終於止。處險者利於進。而不可失其正也。

朱子曰。蹇利西南。是說坤卦分曉。但不知從何插入這坤卦來。此須是箇變例。聖人到這裏。看見得有箇做坤底道理。大率陽卦多自陰來。陰卦多自陽來。震是坤第一畫變。坎是第二畫變。艮是第三畫變。易之取象。不曾確定了他。據卦體艮下坎上无坤。而繫辭言地者。往往只取坎中爻變。二則為坤矣。沈存中論五姓自古无之。後人既如此呼喚。即便有義可推。

雙湖胡氏曰。後天八卦方位。艮坎東北卦。與西南坤離卦為對。艮坎合為蹇。故不利東北。則坤離合為晉。是為利西南矣。是以蹇為難。而晉為進也。蹇卦无西南文。玉姑即東北對。方言之。不必卦內有取于西南也。况二陽盡變。而之坤。則必有離東北而就西南之象乎。艮坎成蹇。卦體雖不利。而九五以剛健中正。

君子于上，六二以柔順中正，臣于下，三五互離，目為見。又有人臣利見大人之象焉。大人謂五，見謂二三，五剛柔皆正，故吉。又睽盡變為蹇。睽取目有所見，象重離在前也。蹇取足不能進，象重坎在前也。各義甚巧。

雲峰胡氏曰：屯困蹇同為難。入屯之初為難，方微而未深，困之為難，絕援而難救。蹇之為難，遇險而不進，蓋前有水之陷，後有山之阻，足不能進，行之難也。坤西南，艮東北，坤言西南得朋是矣。又言東北喪朋，取艮與坤對也。蹇下艮言不利東北是矣。又言利西南，取坤與艮對也。蓋以對待言，則此為得，彼為喪。此為不利，知彼為利。蹇難之時，去難為利，處蹇不可無其人，故以見五為利。處蹇不可無其道，故以見難而不失其正者為吉。

彖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

註：蹇難之時，非小人之所以能用也。

疏：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者，釋卦名也。蹇者有難而不進，能止而不犯。

故就二體有險有止，以釋蹇名。坎在其外，是險在前也。有險在前，所以為難。若冒險而行，或罹其害。艮居其內，止而不往，相時而動，非知不能。蹇利西南，往得中也者，之于平易，救

難之理。不利東北。其道窮者。之于險阻。更益其難。其道彌窮。見大人往有功也者。往見大人。必能除難。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者。二三四五。爻皆當位。所以得正而吉。居難守正。正邦之道。蹇之時。用大矣哉。能于蹇難之時。建立其功用。以濟世者。非小人之所能。傳蹇難也。蹇之為難。如乾之為健。若易之為難。則義有未足。蹇有險阻之道。屯亦難也。困亦難也。同為難。而義則異。屯者始難而未得通。困者力之窮。蹇乃險阻艱難之義。各不同也。險在前也。坎險在前。下止而不得進。故為

蹇。以卦才言處蹇之道也。上險而下止。見險而能止也。犯險而進。則有悔咎。故美其能止為知也。方蹇難之時。唯能止為善。故諸爻除五與二外。皆以往為失。來為得也。蹇之時。利於處平易。西南坤方為順易。東北艮方為險阻。九上居五而得中正之位。是往而得平易之地。故為利也。五居坎險之中。而謂之平易者。蓋卦本坤。由五往而成坎。故但取往而得

中不取成坎之義也。方蹇而又止危險之地，則蹇益甚矣。故不利東北，其道窮也。謂蹇之極也。蹇難之時，非聖賢不能濟天下之蹇，故利於見大人也。大人當位則成濟蹇之功矣。往而有功也。能濟天下之蹇者，唯大正之道。夫子又取卦才而言蹇之諸爻，除初爻餘皆當正位，故為貞正而吉也。初六雖以陰居陽而處下，亦陰之正也。以如此正道正其邦，可以濟於蹇矣。

本義以卦德釋卦名義而贊其美，以卦變卦體釋卦辭而贊其時用之大也。

雲峰胡氏曰：蹇，上下體易則為蒙。蒙曰險而止。止于外也。蹇曰見險而止。止于內也。內險莫能安，外止莫能進，所以為蒙。見外之險而內能止，所以為知。知者蒙之反也。

中溪張氏曰：往得中指五也。夫以乾剛之才，由四而往，居坤之五，以為坎位，得其中。將出坎而為坤，此西南所以利也。其道窮，指三也。為艮體之主。止而不進，則常在險中。其道窮矣。此東北之所以不利也。童溪王氏曰：五實坎體，而為之利西南者，蓋

坎體本坤。九往居中而成坎。夫九以剛明之才。而往處坤之中位。非利西南往得中之義乎。若不知西南之為利。而反其所詣焉。則有所不利矣。故易于此指其所之。而避其所忌。而以利不利明告之。

雙湖胡氏曰。利西南。往得中。論卦變也。蹇本升卦。坤上巽下。坤乃西南平易之方。自升九二上往。得坤體之中。是為利西南而往得中矣。升九二既往五。則下體成艮。艮正東北方。卦所謂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大人九五也。九二之往為九五。可謂有功矣。九五剛中。當位貞吉。可以正邦矣。當蹇之時。而其成用之大。有如此者。本義釋卦辭。謂蹇自小過來。而象傳則分明自升來。或自既濟來。則皆自往西南之象耳。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脩德。

註。山上有水。蹇難之象。除難莫若反身脩德。

疏

山者是巖險。水是阻難。水積山上。彌益危難。故曰山上有水。蹇難之時。未可以進。

惟宜反求之身。自脩其德。道成德立。方能濟險。故曰君子以反身脩德也。陸績曰。水在山上。失流通之性。故曰蹇。通水流下。今在山上。不得下流。蹇之象。陸績又曰。水本應山下。今在山。上。終應反下。故曰反身。處難之世。不可以行。只可反自省察。脩己德。用乃除難。君子通達道暢之時。竝濟天下。處窮之時。則獨善其身也。

雙湖胡氏曰。反身即思不出其位之義。艮象也。猶德即常德行之義。坎象也。坎在艮下為

蒙。而稱君子以果行育德。坎在艮上為蹇。而稱君子以反身脩德。蓋反身如山不動。而脩德如水滋潤乎山之象也。

中溪張氏曰。反身取艮下背。脩德取坎之心。雲峰胡氏曰。水之蹇也。且而反。而自脩。不流。君子之蹇也。反而自脩。

初六。往蹇來譽。

註處難之始。居止之初。獨見前識。覩險而止。

以待其時智矣哉。故往則遇蹇。來則得譽。

本義往遇險。來得譽。

雲峰胡氏曰。六爻除五外皆貴于見險而止。故曰往而進則蹇。來而止則不蹇。譽反連碩。

四字不同。各有攸當。初位卑分微。未能有譽。故聖人特許其來則譽也。

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傳諸爻皆蹇。往而善來。然則无出蹇之義乎。

曰在蹇而往則蹇也。蹇終則變矣。故上已有

碩義。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註處難之時。履當其位。居不失中。以應於五。

不以五在難中。私身遠害。執心不回。志匡王

室者也。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履中行義以存其上。處蹇以此，未見其尤也。

本義柔順中正。正應在上而在險中。故蹇而又蹇。以求濟之。非以其身之故也。不言吉凶者。占者但當鞠躬盡力而已。至於成敗利鈍則非所論也。

容齋洪氏曰：外卦一坎，諸爻所同。而自六二推之。上承九三。六四又互坎體。是一卦之中已有二坎。言蹇蹇者。猶言坎坎也。誠齋楊氏曰：諸爻聖人皆不許其往。唯六二

九五无不許其往之辭者。二為王者之大臣。五履大君之正位。復不往以濟而誰當任乎。雲峰胡氏曰：坎互坎。蹇蹇象。匪躬。良其背不獲其身之象。凡二皆王臣。而蹇獨稱之者。平時未足以見臣節。蹇之時方見之。五位蹇中。王之蹇也。主憂臣辱。亦二之蹇也。他爻戒其往蹇。二應五故稱其蹇蹇。事君能致其身者也。復六四中行獨復不言吉。本義引董子明道不計功。正誼不謀利之說。以為理所當然。吉凶非所論。此不言吉。則引孔明之言曰：鞠躬盡力。死而後已。成敗利鈍。則非所論。嗚呼。必如此而後義利之界限明矣。天下事固當論是非。不當論成敗也。

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本義事雖不濟亦无可尤

誠齋楊氏曰。蹇蹇者多難而非一難也。大臣犯天下難而捐軀以求濟。何尤之有。然以六二之匪躬而不聞濟難。何邪。蓋捐軀在志。濟難在才。六二陰柔。短于才也。聖人不尤之者。嘉其志而恕其才也。雷氏曰。初六以不往為有譽。六二以匪躬為无尤。有位无位之間耳。雲峰胡氏曰。本義于爻引孔明之言。此復本程傳意。曰。事雖不濟亦无可尤。蓋孔明雖志決身殲。然天下後世誰得而尤孔明者。斯言真足以勸忠蓋矣。

九三往蹇來反

註進則入險。來則得位。故曰往蹇來反。為下

卦之主。是內之所恃也。

本義反就二陰。得其所安。

雲峰胡氏曰。反身為背艮象。故爻曰來反。象亦曰反身。九居三是居其本位。反如返故鄉。歸故廬。來而得其所安。下有二陰就之。愈安矣。

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疏內卦三爻。惟九三一陽。居二陰之上。是內之所恃。故云內喜之也。

傳處蹇而得下之心。可以求安。故以來為反。

猶春秋之言歸也。

六四往蹇來連

註往則无應。來則乘剛。往來皆難。故曰往蹇來連。得位履正。當其本實。雖遇於難。非妄所招也。

疏

馬云連亦難也。鄭云遲久之意。

本義連於九三。合力以濟。

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疏

明六四得位履正。當其本實。而往來遇難者。乃數之所招。非邪妄之所致也。

傳處蹇難非誠實何以濟當位不曰正而曰

實。上下之交。主於誠實。用各有其所也。

楊氏曰。六四居二陽之間。求之已者。雖謂之陰。而當位實者。以陰比于陽也。易之為義。以得陽為實。以失陽為虛。如翩。翩不富。皆失實者。无陽故爾。

九五大蹇朋來

註處難之時。獨在險中。難之大者也。故曰大蹇。然居不失正。履不失中。執德之長。不改其

節如此則同志者集而至矣。故曰朋來也。

疏 鄭註論語云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此對友也。通而言之。同志亦是朋黨也。

傳自古聖王濟天下之蹇。未有不由賢聖之臣為之助者。湯武得伊呂是也。中常之君得剛明之臣而能濟大難者。則有矣。劉禪之孔明。唐肅宗之郭子儀。德宗之李晟是也。雖賢明之君。苟无其臣。則不能濟於難也。故凡六居五。九居二者。則多由助而有功。蒙泰之類。

是也。九居五。六居二。則其功多不足。屯否之類是也。蓋臣賢於君。則輔君以君所不能。臣不及君。則贊助而已。故不能成大功也。

本義大蹇者非常之蹇也。九五居尊而有剛健中正之德。必有朋來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

或問蹇九五何故為大蹇。朱子曰。五為蹇主。凡人臣之蹇。只是一事至大。蹇須人主當之。問大蹇朋來之義。曰。處九五尊位而居蹇之中。所以為大蹇。所謂遺大投艱于朕身。人君

當此之時。須屈群策。用群力。乃可濟也。瀘川毛氏曰。禍亂。天所以開聖人也。九五德正而位尊。立乎險中。以合天下。使天下之有志者。朋來而取節于我。是故自我言之。所謂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自朋來者言之。所謂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然則九五陷坎險之中。所以為蹇也。而其位則君也。治蹇者也。以治蹇之立。而居至險之中。此所以撥亂反正。乘危致安也。歟。

雲峰胡氏曰。諸爻皆以往為蹇。聖人又慮天下。皆不往蹇。无由出矣。三五君臣復不往。誰當往乎。故于二曰蹇蹇于五曰大蹇。或曰朋三也。三四陰與陽相比。有連象。三五陽與陽同德。有朋象。蹇之三。反為解之。四。彼于四曰朋至。故此以三為朋來。

鄭氏剛中曰。諸爻皆以來為言。與朋來之來

異。諸爻之來。自外反內也。朋來之來。自下趨五也。

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疏 得位居中。不易其節。故致朋來。

傳 朋者其朋類也。五有中正之德。而二亦中正。雖大蹇之時。不失其守。蹇於蹇。以相應助。是以中正之節也。上下中正而弗濟者。臣之才不足也。自古守節秉義而才不足以濟者。豈少乎。漢李固王允。晉周顛王導之徒是也。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註往則長難。來則難終。難終則眾難皆濟。志大得矣。故曰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險夷難解。大道可興。故曰利見大人也。

傳大人謂五。以相比。發此義。五剛陽中正而居君位。大人也。在五不言其濟蹇之功。而上六利見之。何也。曰在五不言。以其居坎險之中。无剛陽之助。故无能濟蹇之義。在上六蹇

極而見大德之人。則能濟於蹇。故為利也。各

爻取義不同。如屯初九之志正。而於六二則目之為寇也。諸爻皆不言吉。上獨言吉者。諸爻皆得正。各有所善。然皆未能出於蹇。故未足為吉。唯上處蹇極而得寬裕。乃為吉也。

本義已在卦極。往无所之。益以蹇耳。來就九五。與之濟蹇。則有碩大之功。大人指九五。曉占者宜如是也。

建安丘氏曰先言來碩後言利見者蓋上得三而後可以援五也

雲峰胡氏曰剝上九陽稱碩果蹇上六從五之陽故亦曰碩碩以功之大言大人以德之

大言。平庵項氏曰上六之往猶初六之來上六本无所往特以不來為往耳初六本无所來特以不往為來耳

童溪王氏曰大蹇至上六始為吉者蹇至此極物極則反蹇極必通也

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註有應在內往則失之來則志獲志在內也

疏有應在三。是志在內也。貴謂陽也。

疏

程子曰蹇以反身脩德故往者在外也。在外必蹇。來者在內也。在內則有譽无尤。來連朋來。來碩皆反身修德之謂也。蹇蹇不暴進。內顧之象也。暴進出外則无事矣。連則无窮也。朋來則眾來。言朋來未免于有思也。至于來碩則來處于大人之事也。故曰從貴。

董氏曰內以五之位言。貴以五之德言。以位則上不當往于外而當來于內。以德則五有大人之德。居大人之位。此其可貴也。

建安丘氏曰蹇難也。詳六爻之義。則處蹇者五也。五在坎中。需眾爻以出險。故大蹇朋來。蹇其蹇者二也。二與五應。與君同患難者。故

王臣蹇蹇。餘四爻雖亦處蹇。以不任濟蹇之責。是以喜來而惡往。故爻以往來為辭。然諸

爻中唯三有剛實之才。可以濟難。以與五非近非應。不能從五。唯反而就二。則可與之同

往而濟君之蹇。故爻言其來反。而象以內喜釋之。言二亦喜三之來也。在四而言來連者。此三也。故象稱其當位實。在上而言來碩者。應三也。故象稱其志在內。蓋當蹇之世。五方待三之來者也。三來則衆爻俱來而蹇可濟矣。獨初六才柔位卑。未能有為。故以來譽勉之。此蹇六爻之大旨也。

按蹇解異同。六四往蹇來連。註云往來皆難。蓋連亦難也。傳云來則與下之衆相連。合。謂四與三相比相親。二與初同類相與。四能與衆合。得處蹇之道也。本義則云六四近君。陰柔不足以濟五之蹇。惟六連九三。牽引以進。乃克有濟。往蹇來碩。志在內也。疏云有應在三。是志在內也。大全諸解亦云三內卦也。上應之。故曰志在內。五大人也。上利見之。故曰以從貴。又一說。內以

五之位言。貴以五之德言。

釋文

易經大全合纂卷之四十一

䷧ 蹇

紀免反彖及序卦皆云難也

以難

乃旦反卦

卦皆同

難解

音蟹上

未否

備鄙反

知矣

音智初六注同

得中

如字鄭云中和也又張仲反王肅云中適也解卦象同

正邦

荀陸本作正國

為漢

宜待也

張本作宜時也鄭本宜待時也

遠害

袁萬反

內喜

如字徐許意

來連

力善反馬云亦難也鄭如字遲久之意

之長

直良

長難

丁丈反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註西南衆也。解難濟險。利施於衆也。亦不困。

于東北故不言不利東北也。未有善於解難而迷於處安也。解之爲義。解難而濟厄者也。

无難可往以解來復則不失中有難而往則以速爲吉者无難則能復其中有難則能濟

其厄也。

疏

解者卦名也。然解有兩音。一音古買反。一音故買反。解謂解難之初。解謂既解之後。

象稱動而免乎險。明非救難之時。故先儒皆讀爲解。序卦云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然則解者險難解釋。物情舒緩。故爲解也。西南坤位。坤是衆也。施解於衆。則所濟者弘。故曰解利西南也。无所往者。上言解難濟險。利施於衆。此下明救難之時。誠其可。否若无難可往。則以來復爲吉。有難可往。則以速赴爲善。設此誠者。褚氏云。世有无事求功。故誠以无難宜靜。亦有待。敗乃救。故誠以有難須速也。

傳西南坤方。坤之體廣大平易。當天下之難

方解。始離難苦。不可復以煩苛嚴急治之。當

濟以寬大簡易。乃其宜也。如是則人心懷而

安之。故利於西南也。湯除桀之虐而以寬治。武王誅紂之暴而反商政。皆從寬易也。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无所往。謂天下之難已解散。无所爲也。有攸往。謂尚有所當解之事也。夫天下國家。必紀綱法度廢亂。而後禍患生。聖人既解其難。而安平无事矣。是无所往也。則當修復治道。正紀綱。明法度。進復先代明王之治。是來復也。謂反正理也。天下

之吉也。其發語辭。自古聖王救難定亂。其始未暇遽爲也。既安定。則爲可久可繼之治。自漢以下。亂既除。則不復有爲。姑隨時維持而已。故不能成善治。蓋不知來復之義也。有攸往。夙吉。謂尚有當解之事。則早爲之。乃吉也。當解而未盡者。不早去。則將復盛。事之復生者。不早爲。則將漸大。故夙則吉也。本義解難之散也。居險能動。則出於險之外。

矣。解之象也。難之既解。利於平易安靜。不欲
 久為煩擾。且其卦自升來。三往居四。入於坤
 體。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故利於西南平易之
 地。若无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靜。若尚有
 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煩擾也。

節齋蔡氏曰。來復吉。主內象言。有攸往。夙吉。主外象言。

雲峯胡氏曰。蹇解西南。皆取後天對待。蹇下體艮東北隅。與西南對。解二體坎震。震東坎北。亦與西南對。蹇未解。且利西南。既解可知矣。蹇言不利東北。解不言者。蹇方止於險中。

故言利平易。不利險阻。解已出險外。故但言平易之利。不言險阻之不利。大抵解之時。以平易為利。略有苛急。即非利。以安靜為吉。久為煩擾。即非吉。本義曰。若无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靜。是以安靜為吉也。曰。若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為煩擾。亦以安靜為吉也。本義兩若字。未定之辭。顧其時何如耳。然其吉也。則皆在於來復而已。

彖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解之時大矣哉。

〔註〕動乎險外。故謂之免。免險則解。故謂之解。天地否結。則雷雨不作。交通感散。雷雨乃作也。雷雨之作。則險厄者亨。否結者散。故百果草木皆甲拆也。无所而不釋也。難解之時。非治難時。故不言用。體盡於解之名。无有幽隱。故不曰義。

〔疏〕解之為義。兼濟為美。往之西南。得施。解於眾。所以為利也。无難可解。退守靜默。得理之中。故云乃得中也。解難能速。則不失其幾。故往有功也。

本義以卦德釋卦名義。以卦變釋卦辭。坤

為眾。得眾。謂九四入坤體。得中有功。皆指九

二。極言而贊其大也。

隆山李氏曰。以畫觀之。四陰二陽。坎險在前。是為蹇。四陰二陽。坎險已過。是為解。則解者蹇之反也。以卦觀之。坎上震下為屯。坎下震上為解。則解者屯之反也。屯蹇者難之方。與解則難之已散。蹇之止于險下。固不若屯之動于險中。屯之動于險中。又不若解之動于險外也。

進齋徐氏曰。往得眾。指四也。坤為眾。變坤成震。九四往趨於西南平易之地。則得眾心而无難矣。豈非利乎。

白雲郭氏曰解利西南往得眾者西南得朋之地也。得朋而動。乃能濟險。故蹇之大蹇朋來。與解之朋至斯乎。皆一道也。

建安丘氏曰大抵處時方平者易緩。除惡不盡者易滋。聖人於患難方平之際。既不欲人以多事自疲。又不欲人以無事自怠也。

厚齋馮氏曰以天地推廣卦義而贊之作與也。拆分裂也。雲雷為屯。故雷雨作為解。雨自天施。雷出地。天地解也。雷雨。二卦象。百果草木。四陰象。或甲或拆。得二陽而發育也。

中溪張氏曰剝之碩果不食者。藏天地生物之仁也。解之百果草木皆甲拆者。發天地生物之仁也。

雲峯胡氏曰解上下體易為屯。動乎險中為屯。動而出乎險之外為解。屯象草穿地而未申。解則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蹇解得

中。皆指坎中而言。蹇之中在五。往則得中。解之中在二。无所往而來。乃得中。當蹇之未解。必動而免乎險。方可以為解。蹇之既解。即宜安靜而不可久煩擾。故蹇之時。以往居五為中。既解之時。以復其安靜則為中也。是之謂時中。故蹇之時用。解之時義。聖人皆極言而贊其大。

象曰雷雨作。君子以赦過宥罪。

疏 赦謂放免。過謂誤失。宥謂寬宥。罪謂故犯。過輕則赦。罪重則宥。皆解緩之義也。

雙湖胡氏曰坎在上為雲。在下為雨。方雲雷為屯。則陰陽之未通。今雷雨作解。則陰陽之

已通矣。屯其為難之始。解其解屯之難者歟。雲峯胡氏程傳云過失則赦之可也。罪惡

而赦之非義也。寬之而已。蓋雷雨者造化與物更新之仁也。赦過宥罪君子與民更新之仁也。而有義存焉。

中溪張氏曰。夫雷雨交作則為解。雷者天之威。雨者天之澤。威中有澤。刑獄之有赦宥也。

初六无咎

註解者解也。屯難盤結。於是乎解也。處蹇難始解之初。在剛柔始散之際。將赦罪厄。以夷其險。處此之時。不煩於位。而无咎也。

疏

夫險難未夷。則賤弱者受害。然則蹇難未解之時。柔弱者不能无咎。否結既釋之後。

剛強者不復陵暴。初六處蹇難始解之初。在剛柔始散之際。雖以柔弱處无位之地。逢此之時。不慮有咎。

傳方解之初。宜安靜以休息之。爻之辭寡。所以示意。

本義難既解矣。以柔在下。上有正應。何咎之有。故其占如此。

雲峯胡氏曰。恒九二悔亡。大壯九二貞吉。解初六无咎。三爻之占。只二字。其言甚簡。象在爻中。不復言也。但恒大壯占在本爻。此占在應爻。又兼方解之初。立安靜而休息之。爻辭

寡亦所以
示意也。

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註或有過咎。非其理也。義猶理也。

疏 剛柔既散。理必无咎。

節齋蔡氏曰。際謂交際。柔居解初。入坎尚淺。而承剛應剛。得剛柔交際之宜。難必解者也。

故曰義无咎也。

雲峯胡氏曰。初六无咎。有占无象。剛柔之際。舉初與四之象。以明占也。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註狐者。隱伏之物也。剛中而應。為五所任。處

於險中。知險之情。以斯解物。能獲隱伏也。故

曰田獲三狐也。黃。理中之稱也。矢。直也。田。而

獲三狐。得乎理中之道。不失枉直之實。能全

其正者也。故曰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也。

疏 三為成數。舉三言之。搜獲備盡。

傳九二以陽剛得中之才。上應六五之君。用

於時者也。天下小人常眾。剛明之君在上。則

明足以照之。威足以懼之。剛足以斷之。故小人不敢用其情。然尤常存警戒。慮其有聞而害正也。六五以陰柔居尊位。其明易蔽。其威易犯。其斷不果。而易惑。小人一近之。則移其心矣。况難方解而治之。初其變尚易。二既當用。必須能去小人。則可以正君心而行其剛中之道。田者去害之事。狐者邪媚之獸。三狐指卦之三陰。時之小人也。獲謂能變化除去。

之。如田之獲狐也。獲之則得中直之道。乃貞正而吉也。黃中色。矢直物。黃矢謂中直也。羣邪不去。君心一入。則中直之道。无由行矣。桓敬之不去。武三思是也。

本義此爻取象之意未詳。或曰卦凡四陰。除六五君位。餘三陰即三狐之象也。大抵此爻為卜田之吉占。亦為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能守其正則无不吉矣。

雲峯胡氏曰。當解之時。四欲其解。上欲其射隼。三則直以負且乘。明其為小人。五則直欲其退。小人一卦。六爻而去。小人者。居其五。此爻謂之獲狐者。狐邪媚之獸。所以形容小人者。尤切。九剛直而二得中。故本義以為去邪媚得中直之象。蓋中直與邪媚相反。中則无有不正。故吉。

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疏

九二位既不當。所以得貞吉者。由處於中。得乎理中之道。故也。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註處非其位。履非其正。以附於四。用夫柔邪。

以自媚者也。乘二負四。以容其身。寇之來也。

自已所致。雖幸而免。正之所賤也。

疏

乘者。君子之器也。負者。小人之事也。施之於人。即在車騎之上。而負於物也。故寇盜知其非已所有。於是競欲奪之。故曰負且乘。致寇至也。負乘之人。正其所鄙。故曰貞吝也。

本義繫辭備矣。貞吝言雖以正得之。亦可羞。

也。唯避而去之。為可免耳。

雙湖胡氏曰。六爻中唯三為吝。而不言凶咎者。終是以卦體吉也。

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疏

天下之醜多矣。此是其一。故曰亦可醜也。

雷氏曰。負且乘。小人自以為榮。而君子所耻。故可醜。寇小則為盜。大則為戎。任使非人。則變解而蹇。天下起戎矣。已所致也。復誰咎哉。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註失位不正而比於三。故三得附之為其拇也。三為之拇。則失初之應。故解其拇。然後朋至而信矣。

本義。拇。指初。初與四皆不得其位而相應。應

之不以正者也。然四陽而初陰。其類則不同

矣。若能解而去之。則君子之朋至而相信也。

雲峯胡氏曰。本義謂四陽初陰。其類不同。初應四固可无咎。自四觀之。九二非應。類也。初六雖應。非類也。必去初六非類之陰。則九二之陽。朋至而相信。本義但曰君子之朋。意可見矣。

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疏

四若當位履正。即三為邪媚之身。不得附之也。既三不得附四。則无所解。今須解拇。由不當位也。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註居尊履中而應乎剛。可以有解而獲吉矣。以君子之道。解難釋險。小人雖闇。猶知服之。而无怨矣。故曰有孚于小人也。

疏

六五居尊履中。而應於剛。是有君子之德。君子當此之時。可以解於險難。維辭也。

本義卦凡四陰。而六五當君位。與三陰同類者。必解而去之。則吉也。孚。驗也。君子有解。以小人退為驗也。

雲峰胡氏曰。爻位吉凶。无常。原其卦體之休否。觀其時物之向背。或指而云吉。或戒而示凶。作易者自有微權也。此爻曰君子維有解吉者。五得中。可為君子。六為陰。亦類小人。君子有解之吉。必以小人去為驗也。九二以陽居臣位。三陰非類也。必解而去之。乃吉。六五以陰居尊位。三陰同類也。不解而去之。失君道矣。吉未可知也。卦唯四五言解。四能解非類之小人。可以來君子。五能解同類之小人。亦可驗其能為君子。建安丘氏曰。險難。小人之為也。小人情狀。最為不一。狐以言其蠱惑。隼以言其鷙害。拇以言其附麗。負且乘以言其僭竊也。聖人於諸爻。所以斥六三者。已極其形容矣。至此復明以小人斥之。斥之以小人者。所以顯其罪而去之也。然生天下之難者。莫甚於小人。而人

君能解天下之難者莫大於君子唯六五之
君得君子以為解難之助此小人之所以心
服而退聽也
雙湖胡氏曰嘗觀卦體不吉諸爻雖得位以
剛中正之君幾濟之不足蹇之九五也是也卦
體既吉諸爻雖不得位以柔不中正之主亦
處之有餘解之六五是也以此知卦有小大
實係卦體而不專係六爻於此可以見矣然
解六五不可為守成之常君蹇九五則實為
撥亂之英主遇蹇困而非如是之君生人之
類復何賴焉吁此
易之所以為易也

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疏 小人謂作難者信君子
之德故退而畏服之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註初為四應二為五應三不應上失位負乘

處下體之上故曰高墉墉非隼之所處高非
三之所履上六居動之上為解之極將解荒
悖而除穢亂者也故用射之極而後動成而
後舉故必獲之而无不利也

疏 隼者貪殘之鳥鸛鷓之屬墉墉也六三失
位負乘不應於上即是罪釁之人故以譬
於隼此借飛鳥為喻而居下體之上其猶隼
處高墉隼之為鳥宜在山林集於人家高墉

必爲人所繳射。以譬六三處於高位。必當被
人所誅討。上六居動之上。爲解之極。將解之
荒悖而除穢亂。故用射之也。公者。臣
之極。上六以陰居上。故講之公也。

本義繫辭備矣

雲峯胡氏曰。九二剛中。視三柔而不中。象狐
之邪媚。上柔正。視三居剛不正。又象隼之驚
害。繫辭以三爲小人。以上爲藏器待時之君
子。卦六爻唯上六獨正。故又以象君子也。易
於震動多有戒辭。今於動之極而曰无不利。
自坎而進於震。經歷險阻而後動。動必不妄
也。繫辭曰待時而動。待解終也。
曰成器而動。器至終而成也。

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雲峯胡氏曰。諸爻唯六三爲小人之尤。亦可
醜也。猶未見其爲惡。以解悖也。悖之一字。其
惡著矣。

建安丘氏曰。解散也。散天下之難也。然小人
者。難之根。故蹇難之後。猶當思於去小人。解
去小人之卦也。在卦以六三一陰爲主。其爻
曰負且乘。致寇至。言三以小人陰險之才。處
非其據。而召天下之兵也。在諸爻皆欲去三
者。二在三下而言獲狐者。獲三也。四處三上
而言解拇者。解三也。上與三應而言射隼者。
射三也。五解之主而言孚于小人者。退三也。
觀上下諸爻。莫不一唯六三之去。小人不
難。根不除。此作易聖人之所深懼也。惟初六
才柔位卑。不任解難之責。故爻无他辭。但曰
无咎而已。此解
六爻之大旨也。

按解異同。利西南。疏云西南。坤位。坤是眾也。施解于眾。則所濟者弘。傳本義則云利於平易安靜。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疏云而。汝也。拇。足大指也。履於不正。與三相比。三從下來附之。如指之附足。四有應在初。若三為之拇。則失初之應。故必解其拇。然後朋至而信。傳本義則云四能解去初六之陰柔。則陽剛君子之朋。來至而誠合矣。蓋註疏以初六為朋。六三為拇。傳本義以九二為朋。初六為拇也。有孚于小人。疏云以君子之道解難。則小人皆信服之。傳本義則云有孚者。世云見驗也。君子有解。以小人為退。為驗也。

易經註疏大全合纂卷之四十 終

釋文



解 音蟹序卦云緩也震宮二世卦 **解之為義** 音蟹下以濟

厄 厄或作危 **象曰解** 音蟹自此盡 **圻** 勅宅反說文云裂也廣雅

云分也馬陸 **否結** 反備鄙 **者亨** 反許庚 **宥罪** 音又京作

尤 **磐結** 反步丹 **或有遇** 遇或 **咎非其理也** 一本

八 **所任** 反而鳩 **斯解** 反佳買 **之稱** 反尺證 **失枉** 反紆往

且 **乘** 如字王肅 **柔邪** 反似嗟 **自我致戎** 本又作

解而 佳買反 **拇** 茂后反陸云足大指王 **而比**

毗志 反 維有解 音蟹注有解及象并 解難 佳買 反

用射 食亦反 注下同 隼 荀尹反毛詩草 高墉 音容馬 云城也

將解 佳買 反 荒悖 布內反 以解 佳買 反

卦字云卦也 云食也 黑對 否 卦 音 昔 亨 音 京 卦 聖也 一本

可 卦 音 泉 曰 輻 音 六 卦 音 世 音 來 卦 同 齋

卦 音 輻 音 泉 曰 輻 音 六 卦 音 世 音 來 卦 同 齋

卦 音 輻 音 泉 曰 輻 音 六 卦 音 世 音 來 卦 同 齋

卦 音 輻 音 泉 曰 輻 音 六 卦 音 世 音 來 卦 同 齋

易經釋文大全合編卷之四十一

